

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随着医疗保健条件的改善，人均寿命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趋势显著，医疗保健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全球医用导管等基础医疗器械的需求也持续增长，2012 年全球医用导管行业的市场销售总额为 226 亿美元，预计 2016 年全球医用导管行业的销售总额可达 321 亿美元。医疗器械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发展支持的产业，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业务专注于精密医用导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中低端医用导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尽快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中高端介入医疗导管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立足于精密医用导管定制、编织加强管、胃管、造影导管、PTCA 球囊扩张导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必须不断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资金用于新产品的开发。由于公司目前规模尚小，和国内外行业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在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产品认知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存在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公司若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产品更新，不能迅速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或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都将会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风险。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要求较高，公司视人才为业务发展及产品创新的第一要素。虽然医用导管挤出技术已经较为

成熟，公司的产品质量通过专业研发团队十几年的摸索已运行稳定；研发团队亦积累了成熟的经验，为公司近年来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收入稳步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研发技术团队仍然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行业内部分企业以更为优厚的待遇吸引人才，造成公司部分技术人员流失。如果公司核心人员流失且未能及时补充，可能会导致新产品研发进程放缓，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未能及时取得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到期，公司已 2016 年 9 月 1 日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广东省食药监局”）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取得受理凭证。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号为 0010400120160098 的受理凭证显示，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受理凭证开具之日起 18 个工作日（依法技术审评、注册核查、专家评审、补正材料等时间另行计算）内完成核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之审核工作。针对公司此次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016 年 9 月 20 日，广东省食药监局已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公司预计能够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之前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公司不能如期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研发大楼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2013 年 5 月 17 日，为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建设筹措资金，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借款 2,500 万元，由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的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1）第特 232 号，面积为 13,333 平米的土地抵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达成协议，2016 年 10 月 8 日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相关担保责任解除，从而相关反担保措施自动解除。

公司若不能按照约定还款，将不能使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土地解除抵押，从而存在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发生亏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7.60 万元、56.37 万元、7.70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9.02 万元、-297.87 万元、-162.1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司购买了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2.00%的股权，该项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当年公司合并利润表合并了迪凯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同时调整了 2014 年比较报表。由于迪凯静脉留置针、PTCA 球囊扩张导管等产品尚未实现规模生产，迪凯全资子公司凯益特研发大楼折旧及大额借款利息费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为亏损。随着公司新产品推广力度加大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市场的拓展以及产能的充分利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

七、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82%、91.14%、61.29%，合并报表流动比率为 1.27、0.25、0.43，速动比率为 1.05、0.18、0.28。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适中，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不足。

但由于子公司凯益特房产及土地市场价值较高，公司通过债务性融资获取资金的能力较强，因此公司短期负债不能到期偿付的风险较低。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凯思特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44200491），2014 至 2016 年度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6,982.81 元、13,120.99 元和 0 元。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税收优惠政策，现有的税收优惠有可能被取消，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加大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严格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规范企业，使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九、汇率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以外币结算，因此汇率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发生的国外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43.27%、43.40%、26.41%，对应汇兑损益分别为14,647.60元、-35,664.85元、22,209.27元。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发生金额较小，但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制定销售价格（预留汇率空间），并加快生产效率和应收账款周转效率，降低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十、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均较大，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13,001.98元、-3,255,334.64元、1,428,956.59元。2014年和2015年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011,936.49元、-6,812,215.81元；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来自于政府补助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660,200.67元、371,135.17元、570,908.83元；2016年1-5月因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为942,664.85元。公司2014年和2015年亏损主要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的非经常性损失造成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均收到较多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2016年的非流动资产处置也给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如果后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则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公司一方面努力开发新产品，拓展市场，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性收益，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尽可能多的政府补助，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十一、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桂红和王懿刚合计持有公司 11,133,333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52%，且桂红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懿刚任公司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十三、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精密医用导管必须要保证几何精度高、生物相容性好、生化稳定性高等要求。公司产品若因研发、设计、生产工艺或原材料存在缺陷，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或对人体造成二次损害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产品退货甚至赔偿风险，将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品牌声誉受损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都将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一、一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5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95
八、科技型企业论证分析.....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9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1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3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1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3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5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9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69
六、公司重大债务	190
七、股东权益情况	19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0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6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7
十二、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8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4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5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6
四、公司律师声明	21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18
第六节 附件	21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名称		释义
凯思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司
凯思特、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迪凯精密管材	指	东莞市迪凯精密管材有限公司
迪凯	指	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东莞市迪凯精密管材有限公司，2014年6月变更为现名
凯益特	指	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晟道投资	指	深圳市晟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桂红、王懿刚
高新投	指	深圳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亚太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1519号”《审计报告》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名称		释义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指	2014 年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将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采用的“先生产许可、后产品注册”的模式变更为“先产品注册、后生产许可”的监管模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要求取得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后可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PTCA	指	（Percutaneous transluminal coronary angioplasty）是经皮冠状动脉腔内血管成形术的简称。PTCA 一词广义上涵盖所有冠心病介入治疗方法，但狭义上人们常指传统的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术（即 POBA，全称为 Plain old balloon angioplasty），球囊扩张术是目前所有冠心病介入治疗技术的基础，为降低冠状动脉的再狭窄率，常需要放置一枚或多枚支架，并长期应用抗血小板药物。
FEP	指	（Fluorinated ethylene propylene）氟化乙烯丙烯共聚物（全氟乙烯丙烯共聚物）。它是一种软性塑料，其拉伸强度、耐磨性、抗蠕变性低于许多工程塑料。呈化学惰性，不引燃，可阻止火焰的扩散。
PU	指	聚氨酯甲酸酯，英文名称是 polyurethane。聚氨酯是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被誉为“第五大塑料”，因其卓越的性能而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名称 Polyvinyl chloride，聚氯乙烯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 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 Polypropylene。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EBAX	指	嵌段聚醚酰胺弹性体产品，英文名称 Polyether block amide，属于工程聚合物，是不含增塑剂的热塑性弹性体。该产品既具有相当广泛的硬度范围及良好的回弹性，优异的柔顺性/软性（范围广，手感、触感好）；出众的低温抗冲击性能；由于迟滞性能低，因此具有非常好的动力学性能；在-40℃至+80℃之间，性质变化很小，低温不硬化；对大多数的化学品有抗腐蚀作用，优异的抗老化和日光暴晒能力。
介入治疗	指	不开刀情况下，在血管、皮肤上作直径几毫米的微小通道，或经人体原有的管道，在影像设备（血管造影机、透视机、CT、MR、B超）的引导下对病灶局部进行治疗的创伤最小的治疗方法。
球囊扩张导管	指	一种头端带有可膨胀球囊的软性导管，用于在影像引导下扩张人体内狭窄的空腔脏器，如血管，消化道，泌尿道等。在不膨胀的情况下，球囊导管进入靶病变部位，治疗成功后可以回缩球囊以便撤出球囊导管到体外。
静脉留置针	指	静脉套管针，核心组成部件包括可以留置在血管内的柔软的导管/套管，以及不锈钢的穿刺引导针芯。使用时将导管和针芯一起穿刺入血管内，当导管全部进入血管后，回撤出针芯，仅将柔软的导管留置在血管内从而进行输液治疗。
造影导管	指	经皮血管造影的关键设备，为一根长形胶管，其主要作用为提供管道使造影剂能顺利引进血管内，产生造影效果。其应具有适宜的硬度，弹性、柔软性和扭力；应具有良好的透X线性能；形状记忆力要好，管壁应光滑，造影性能高，血栓形成性能应控制在最低范围。
胃管	指	鼻胃管或鼻饲管，是由鼻孔插入，经由咽部，通过食管到达胃部，多是用来抽胃液，也可以用来往胃里注入液体提供给患者必须的食物和营养。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英文名称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是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欧盟 CE 认证	指	安全合格标志而非质量合格标志，是构成欧洲质量核心的主要要求。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中文为“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是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与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PMC 部主要有两方面的工作内容。即 PC（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的管理）与 MC（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以及呆废料的预防与处理工作）。
FOB	指	Free On Board，也称“船上交货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透析器	指	透析器主要利用半透膜的原理，将患者的血液与透析液同时引进透析器，借助膜两侧的溶质梯度、渗透梯度和水压梯度，两者在透析膜的两侧呈反方向流动。

PCI 手术	指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英文名称 Percutaneous Coronary Intervention，是指经导管技术疏通狭窄甚至闭塞的冠状动脉管腔，从而改善心肌的血流灌注的治疗方法。
心脏支架	指	冠状动脉支架，是心脏介入手术中常用的医疗器械，具有疏通动脉血管的作用。
冠脉球囊导管	指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用于对冠状动脉狭窄部位或冠脉旁路桥血管狭窄部位进行球囊扩张，以改善心肌灌注；对冠状动脉闭塞部位进行球囊扩张，以使患有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的患者恢复冠脉血流；支架植入后进行球囊扩张。
外周球囊导管	指	外周球囊扩张导管，为经导丝（OTW）操作的同轴双腔导管（由聚醚酰胺弹性体等制成），导管远端带有球囊（聚酰胺）。导管外腔用于充盈球囊，而导丝腔用于使用导丝以便将导管输送至并穿过需要扩张的狭窄部位。导管外层涂有亲水涂层（低摩擦涂层-LFC）。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三类医疗器械	指	国家对于医疗器械有着严格的分类，而三类医疗器械是最高级别的医疗器械，也是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是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桂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三号厂房东区一楼

邮编：518172

电话：0755-28938403

传真：0755-28957282

电子邮箱：sales@cnmedioplastics.com

互联网网址：www.cnmedioplastics.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潞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56901P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子行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8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保健设备（分类代码 15101010）。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分类代码 C3581）。

主营业务：精密医用导管、PTCA 球囊扩张导管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14,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事项	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挂牌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桂红	自然人	是	7,560,000	54.00	否	-	7,560,000
2	王懿刚	自然人	是	3,573,333	25.52	否	-	3,573,333
3	杨希立	自然人	否	1400,000	10.00	否	-	1400,000
4	钟小荣	自然人	是	800,000	5.71	否	-	800,000
5	钟景轩	自然人	否	666,667	4.77	否	-	666,667
合计				14,000,000	100.00	-		14,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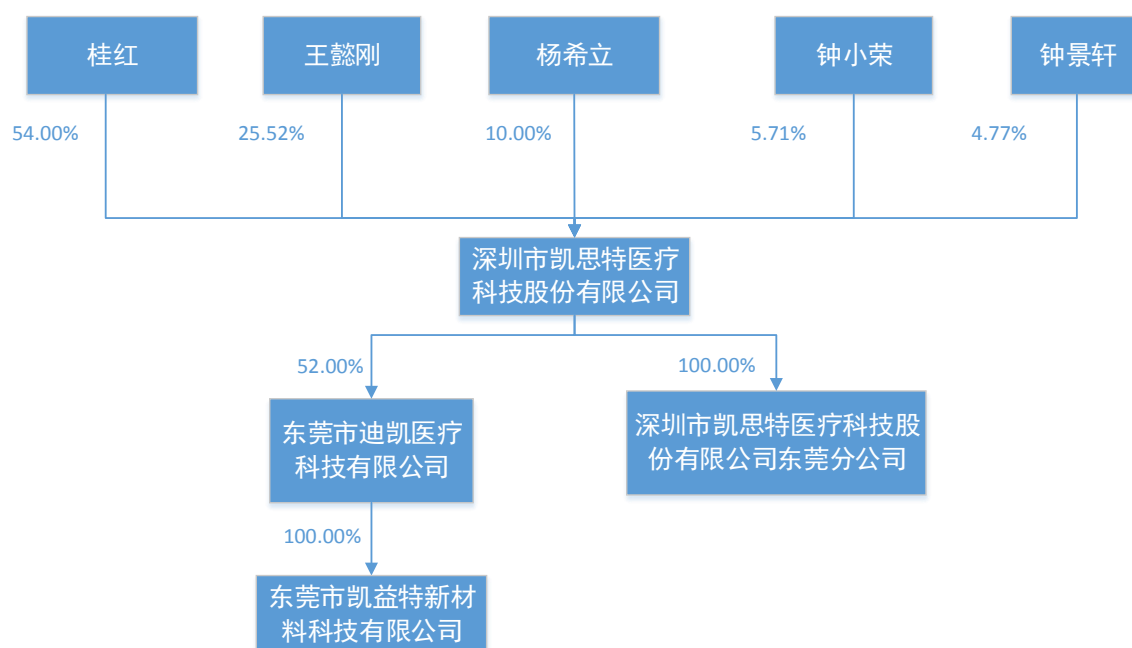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桂红	7,560,000	54.00	自然人
2	王懿刚	3,573,333	25.52	自然人
3	杨希立	1,400,000	10.00	自然人

4	钟小荣	800,000	5.71	自然人
5	钟景轩	666,667	4.77	自然人
合计		14,0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王懿刚与桂红系夫妻关系；钟小荣与钟景轩系父子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桂红持有公司54.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桂红持有公司54.00%的股份，王懿刚持有公司25.52%的股份，王懿刚与桂红为夫妻关系。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桂红一直是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懿刚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桂红与王懿刚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日常运营，故桂红与王懿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桂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2102111966091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吉莲大厦****，研究生学历。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在大连工业大学学习；1989年7月至1993年6月，在大连第一塑料厂任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8年6月，在深圳商业银行任职员；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在美国Wayne State University（美国韦恩州立大学）学习；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自由职业；2001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深圳市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懿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21021119680329****，住址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吉莲大厦****，研究生学历。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在大连工业大学学习；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

在东北财经大学学习；1993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人寿深圳分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自由职业；2006年11月至2016年8月，在深圳市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杨希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医学博士，中山大学外聘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63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44020319631108****，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二街4号****。2004年9月至2008年5月，在中南大学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习；1985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粤北人民医院住院医师；1990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主治医师；1999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和心脏介入中心主任、心血管内科副主任医师；2004年11月至今，任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大内科主任兼心血管内科主任、心脏介入中心主任，心血管内科主任医师。

钟小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44020219640302****，大专学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58栋****。1981年8月至1988年9月，任广东省韶关市人民保险公司业务员（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广东省电视大学学习）；1988年10月至1996年7月，历任深圳市人民保险公司办事处主任、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1996年8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部门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五）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桂红，实际控制人为桂红与王懿刚，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1年12月，有限公司成立

深圳市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9日，系由桂红、王涛出资设立。

2001年12月10日，股东桂红、王涛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

公司章程》，成立深圳市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1年12月17日，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宝龙会验字[2001]第531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01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50.00万元。

2001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0797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桂红	25.00	25.00	50.00	货币
2	王涛	25.00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6年7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涛将其所持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以12.00万元转让给桂红；同意股东王涛将其所持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以18.00万元转让给王懿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25日，王涛分别与桂红、王懿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年10月25日，王涛分别与桂红、王懿在深圳市龙岗区公证处办理公证，并由公证处出具“（2006）深龙证经字第1220号”《公证书》，确认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红	35.00	70.00	货币
2	王懿刚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3、2007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桂红认缴70.00万元、股东王懿刚认缴3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5月21日,深圳东方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东方会验字[2007]44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07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00.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

2007年5月2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红	105.00	70.00	货币
2	王懿刚	45.00	3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4、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0.00万元由股东桂红认缴651.00万元;股东王懿刚认缴312.33万元;新增股东杨希立投资504.00万元,其中1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10.00%,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钟小荣投资288.00万元,其中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5.71%,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钟景轩投资240.00万元,其中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4.77%,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支行对有限公司出具的银行询证函显示新增的1,250.00万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400.00万元。

2013年3月1日深圳市开始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中第十六条规定:“申请人申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时,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其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无需登记实收资本,申请人无需提交验资证明文件。”;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实收资本备案,并对实收资本缴付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1)2016年3月,凯思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400.00万元,虽然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本次增资款已实缴,股东已经真实、充分的履行了出资义务,本次增资符合相关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有限公司增资，桂红、王懿刚每1元出资额价格为1.00元，新增股东杨希立、钟小荣、钟景轩每1元出资额价格为3.60元，新老股东增资价格不一致。鉴于桂红为公司创始人，王懿刚从2006年11月起即为公司监事和主要管理人员，通过二人努力，有限公司渡过初创期，经营失败风险降低，且公司已经积累较多的资本，故此次增资针对有限公司原股东桂红和王懿刚的价格较新增股东价格低是合理的。有限公司此次增资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亦未损害有限公司利益，增资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增资并非为获取王懿刚、桂红二人提供的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以低于其他投资人价格向王懿刚、桂红增资，主要系其二人作为公司原股东，通过多年经营已经积累较多净资产（远大于公司注册资本），因此此次以较低价格向桂红、王懿刚增资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范围，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016年3月30日，深圳市监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红	756.00	54.00	货币
2	王懿刚	357.33	25.52	货币
3	杨希立	140.00	10.00	货币
4	钟小荣	80.00	5.71	货币
5	钟景轩	66.67	4.77	货币
合计		1,400.00	100.00	

5、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15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24,070,840.17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58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341.76万元。

2016年7月19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8月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6]0562号”《验资报告》，2016年8月3日，凯思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4,070,840.17元折股，其中人民币14,000,000.00元折合为凯思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余额10,070,840.17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公司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4156901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桂红	7,560,000	54.00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王懿刚	3,573,333	25.52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杨希立	1,400,000	10.00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钟小荣	800,000	5.71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	钟景轩	666,667	4.77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4,0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6年11月8日，桂红、王懿刚共同出资成立东莞市迪凯精密管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190023539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9月25日注册号变更为4419000000889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94697638A），法定代表人为王懿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1日，迪凯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红	1,050.00	35.00	货币
3	杨希立	630.00	21.00	货币
2	王懿刚	510.00	17.00	货币
4	钟小荣	360.00	12.00	货币
	钟景轩	300.00	10.00	货币
5	黄丽珠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迪凯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血管介入导管（非成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5年11月16日，凯思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收购桂红、王懿刚合计持有的迪凯52.00%的股权。

2015年12月1日，迪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桂红将其所持迪凯35.00%的股权以1,050.00万元转让给凯思特有限；同意股东王懿刚将其所持迪凯17.00%的股权以510.00万元转让给凯思特有限。

2015年12月1日，桂红、王懿刚分别与凯思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凯思特、迪凯均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12月23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思特	1,560.00	52.00	货币
2	杨希立	630.00	21.00	货币
3	钟小荣	360.00	12.00	货币
4	钟景轩	300.00	10.00	货币
5	黄丽珠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凯成为凯思特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主办券商认为：迪凯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而迪凯合并日净资产为 13,890,350.70 元，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主要原因为：一系其持续投入研发，二系其子公司凯益特建设研发大楼投入较多资金，利息及折旧金额较大。但是考虑到迪凯持续研发取得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及子公司凯益特的土地和房产增值，迪凯评估价值远高于其账面价值，亦高于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6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深明评报字[2016]第 10704 号”评估报告，迪凯净资产评估值为 3,057.78 万元。公司收购迪凯股权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与评估报告基准日时间较为接近；迪凯公司主要资产为凯益特研发大楼相关资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凯益特已转固大楼、在建工程、土地及相关装修支出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占迪凯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的 90%，基于评估时的市场情况，迪凯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合理；合并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两个时间点之间相隔半年，迪凯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小。主办券商对凯益特当地半年内的房地产交易情况进行了查询，查询结果表明按照合并时凯益特当地房地产交易情况在半年内确实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所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 15,600,000.00 元价格收购实际控制人桂红、王懿刚持有的迪凯 52%的股权，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母公司通过持有子公司 50.00% 以上股权对子公司股东会施加控制性影响、担任执行董事决定子公司战略定位，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以及重大人事安排与资金安排。

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迪凯基本情况

迪凯于 2006 年 11 月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

为 44190023539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9 月 25 日注册号变更为 4419000000889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94697638A），法定代表人为王懿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迪凯公司经营场所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畅园路 4 号 A 栋 5 楼。

迪凯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迪凯主要业务：血管介入导管（非成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迪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思特	1,560.00	30.91	货币
2	钟小荣	720.00	18.36	货币
3	杨希立	450.00	14.36	货币
4	黄丽珠	150.00	27.27	货币
5	王懿刚	120.00	9.09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2、迪凯股权形成情况

（1）2006年11月，迪凯精密管材设立

2006年9月28日，王懿刚、桂红共同签署《东莞市迪凯精密管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章程约定王懿刚、桂红共同出资设立迪凯精密管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桂红现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王懿刚现金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其中桂红、王懿刚首期出资8.00万元、12.00万元在申请迪凯精密管材设立登记前一次足额缴纳，余额32.00万元、48.00万元在迪凯精密管材设立后两年内缴纳。

2006年11月7日，东莞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正验字（2006）0041号），验证截至2006年10月31日，迪凯精密管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桂红缴纳8.00万元，王懿刚缴纳1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1月8日，迪凯精密管材取得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23539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迪凯精密管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号		(万元)	(万元)	(%)	
1	桂红	40.00	8.00	40.00	货币
2	王懿刚	60.00	12.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2) 2007年9月，迪凯精密管材第二期出资

2007年9月11日，东莞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正内验字[2007]第0075号)，验证截至2007年9月5日，迪凯精密管材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桂红缴纳32.00万元，王懿刚缴纳4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9月2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凯精密管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88941)。

本次变更后，迪凯精密管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桂红	40.00	40.00	40.00	货币
2	王懿刚	60.00	60.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08年11月，迪凯精密管材第一次增资

2008年11月5日，迪凯精密管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300.00万元，其中王懿刚增加出资30.00万元，出资额变更为90.00万元；同意桂红增加出资80.00万元，出资额变更为120.00万元；同意钟小荣出资90.00万元，并相应修改迪凯精密管材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14日，东莞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正内验字[2008]第1045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13日，迪凯精密管材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桂红缴纳80.00万元，王懿刚缴纳30.00万元，钟小荣缴纳9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1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迪凯精密管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桂红	120.00	120.00	40.00	货币
2	王懿刚	90.00	90.00	30.00	货币
3	钟小荣	90.00	9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 2010年11月，迪凯精密管材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11日，迪凯精密管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600.00万元，增加部分王懿刚认缴出资57.00万元，桂红认缴出资90.00万元，于钟小荣认缴出资63.00万元，黄丽珠认缴出资90.00万元，并相应修改迪凯精密管材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迪凯精密管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桂红	210.00	210.00	35.00	货币
2	王懿刚	147.00	147.00	24.50	货币
3	钟小荣	153.00	153.00	25.50	货币
4	黄丽珠	90.00	90.00	15.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5) 2012年7月，迪凯精密管材第三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12年6月11日，迪凯精密管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王懿刚认缴出资483.00万元，桂红认缴出资840.00万元，钟小荣认缴出资567.00万元，黄丽珠认缴出资60.00万元，杨希立认缴出资450.00万元；(2) 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050.00万元，增加部分于变更登记前由王懿刚缴纳90.00万元，桂红缴纳300.00万元，钟小荣缴纳150.00万元，黄丽珠缴纳60.00万元，杨希立缴纳450.00万元，各股东剩余出资于变更登记之日起24个月缴清，并相应修改迪凯精密管材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粤会验字[2012]C08013号），验证截至2012年6月25日，迪凯精密管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50.00万元，其中桂红缴纳300.00万元，王懿刚缴纳90.00万元，钟小荣缴纳150.00万元，黄丽珠缴纳60.00万元，杨希立缴纳450.00万元，均

为货币出资。

2012年7月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迪凯精密管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桂红	1,050.00	510.00	35.00	货币
2	钟小荣	720.00	303.00	24.00	货币
3	王懿刚	630.00	237.00	21.00	货币
4	杨希立	450.00	450.00	15.00	货币
5	黄丽珠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650.00	100.00	

(6) 2012年9月，迪凯精密管材第三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12年9月10日，迪凯精密管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020万元，增加部分于变更登记前由桂红缴纳540.00万元，王懿刚缴纳250.00万元，钟小荣缴纳230.00万元，各股东剩余出资于2012年7月9日起24个月缴清，并相应修改迪凯精密管材公司章程。

2012年9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粤会验字[2012]C08019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13日，迪凯精密管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新增注册资本1,020.00万元，其中桂红缴纳540.00万元，王懿刚缴纳250.00万元，钟小荣缴纳2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9月2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迪凯精密管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桂红	1,050.00	1,050.00	35.00	货币
2	钟小荣	720.00	533.00	24.00	货币
3	王懿刚	630.00	487.00	21.00	货币
4	杨希立	450.00	450.00	15.00	货币
5	黄丽珠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2,670.00	100.00	

(7) 2012年11月，迪凯精密管材第三次增资第三期出资

2012年10月29日，迪凯精密管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增加实收资本330.00万元，增加部分由王懿刚缴纳143.00万元，钟小荣缴纳187.00万元，并相应修改迪凯精密管材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粤会验字[2012]C08021号），验证截至2012年11月6日，迪凯精密管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3期新增注册资本330.00万元，其中王懿刚缴纳143.00万元，钟小荣缴纳187.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1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迪凯精密管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桂红	1,050.00	1,050.00	35.00	货币
2	钟小荣	720.00	720.00	24.00	货币
3	王懿刚	630.00	630.00	21.00	货币
4	杨希立	450.00	450.00	15.00	货币
5	黄丽珠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8）2015年6月，迪凯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6月1日，迪凯（2014年6月9日，“东莞市迪凯精密管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懿刚将公司4.00%股权共120.00万元的出资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希立；同意钟小荣将公司2.00%的股权共60.00万元的出资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希立；同意钟小荣将公司10.00%股权共300.00万元的出资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钟景轩，并相应修改迪凯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日，钟小荣和钟景轩签署《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钟小荣将持有的迪凯医疗10.00%股份共300.00万元出资额以1.00元转让给钟景轩。同日，钟小荣和杨希立签署《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钟小荣将持有的迪凯医疗2.00%股份共60.00万元出资额以1.00元转让给杨希立。同日，王懿刚和杨希立签署《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王懿刚将持有的迪凯医疗4.00%股份共

120.00万元出资额以1.00元转让给杨希立。

2015年6月1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迪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桂红	1,050.00	1,050.00	35.00	货币
2	杨希立	630.00	630.00	21.00	货币
3	王懿刚	510.00	510.00	17.00	货币
4	钟小荣	360.00	360.00	12.00	货币
	钟景轩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5	黄丽珠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9) 2015年12月，迪凯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年12月1日，迪凯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懿刚将公司17.00%股权共510.00万元的出资以5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司；同意桂红将公司35.00%的股权共1,050.00万元的出资以1,0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迪凯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迪凯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凯思特有限	1,560.00	1,560.00	52.00	货币
2	杨希立	630.00	630.00	21.00	货币
4	钟小荣	360.00	360.00	12.00	货币
	钟景轩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5	黄丽珠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0) 2016年8月，迪凯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6年1月7日，迪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希立将公司4.00%股权共120.00万元的出资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懿刚；同意杨希立将公司2.00%的股权共60.00万元的出资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小荣；同意钟景轩将公司10.00%股权共300.00万元的出资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小荣，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7日，王懿刚以1元转让显失公平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同杨希立于2015年6月2日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钟小荣以1.00元转让显失公平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同杨希立、钟景轩于2015年6月2日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均由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法院受理后，对钟小荣诉杨希立、钟景轩的两个案件追加了迪凯医疗作为第三人。

经法院主持调解，2016年3月21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法院分别出具（2016）粤1971民初1002号、（2016）粤1971民初1025号、（2016）粤1971民初1030号《民事调解书》，分别撤销了上述三个《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杨希立将其从王懿刚处受让的股权恢复登记给王懿刚，将其从钟小荣处受让的股权恢复登记给钟小荣，钟景轩将其从钟小荣处受让的股权恢复登记给钟小荣，2016年8月调解书已履行完毕，相应股权已恢复登记给原持有者。上述三个案件均已结案。

本次变更后，迪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思特	1,560.00	52.00	货币
2	钟小荣	720.00	24.00	货币
3	杨希立	450.00	15.00	货币
4	黄丽珠	150.00	5.00	货币
5	王懿刚	120.00	4.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2015年6月的股权转让，不是转让人真实意思表示，且股权转让款项未支付，在法院调解后该次股权转让已撤销，股权受让人与转让人均对此表示认可。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且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人与受让人承诺，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另，迪凯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其所持迪凯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凯益特基本情况

凯益特公司于2011年5月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19000010691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74534626H），法定代表人为桂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经

营场所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畅园路4号A栋1201。

凯益特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销售：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凯益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凯	1,8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800.00	100.00	

2、凯益特股权形成情况

（1）2011年5月，凯益特设立

2011年3月24日，凯思特有限签署《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凯思特有限出资300万元成立凯益特，占注册资本的100%，全部认缴出资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足额缴纳。

2011年4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粤会验字【2011】C08003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29日，凯益特收到凯思特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1年5月19日，凯益特取得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10691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凯益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思特有限	3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2）2012年7月，凯益特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年7月1日，凯思特有限作出决议，将凯益特100%股权共300万元的出资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迪凯精密管材，并相应修改凯益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凯益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凯精密管材	3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	-----	--------	--------	--

(2) 2012 年 8 月，凯益特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30 日，迪凯精密管材作出决议同意凯益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别增加至 1,000.00 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迪凯精密管材缴纳，并修改凯益特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粤会验字[2012]C0801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凯益特已收到迪凯精密管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凯益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凯精密管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4) 2012 年 11 月，凯益特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3 日，迪凯精密管材作出决议，同意凯益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别增加至 1800 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迪凯精密管材缴纳，并相应修改凯益特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粤会验字【2012】C0802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凯益特已收到迪凯精密管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凯益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凯精密管材	1,8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800.00	100.00	

2014 年 6 月 9 日，凯益特股东东莞市迪凯精密管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凯益特股权形成过程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在相应主管部门备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凯益特股权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桂红，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懿刚，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钟小荣，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严晓军，男，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42020419690123****，专科学历，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新世界花园海棠路18号****。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在湖北省广播电视大学学习；1991年10月至1994年8月在湖北省黄石市下路钢厂任电弧炉设备技术员；1994年8月至2000年8月在香港镇泰有限公司任高级产品开发、品质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4年10月在美泰玩具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Mattel, Inc.）担任品质高级主管；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在利洁时中国（Reckitt Benckiser Group plc(RB)）担任产品开发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在帕玛斯集团(PERMASTEELISA Group.Inc)任全球采购/品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11月在 Syneco Limited 任品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在迪凯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在 Tarhong (Canada),Inc.任产品开发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在深圳市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晓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21020319780511****，本科学历，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大连大学学习；2002年9月至2005年4月，在大连市友好中西医诊所任医师，2005年4月至2016年8月，在深圳市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主管、生产经理、行政人事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行政人事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42900519861012****，本科学历，住址：湖北省潜江市周矶街道东荆村 3 组****。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湖北经济学院学习；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业务员，监事会主席。

黄文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43092319820123****，大专学历，住所：长沙市岳麓区东方红镇枫林三路****。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习；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深圳市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深圳市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主管，监事。

王江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36252419781012****，本科学历，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胜利路高家巷 4 号****。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南昌大学学习；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景德镇航空锻铸公司担任技术员；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三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任系统管理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简*莲花连锁超市任总经理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深圳市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部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桂红，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懿刚，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严晓军，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张潞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

51362319821123****，本科学历，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礼宾路****。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市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7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四川英特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8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深圳市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凯思特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62.36	7,747.54	7,387.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47.12	1,070.79	3,25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7.20	404.05	2,261.92
每股净资产（元）	1.96	7.14	2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	2.69	15.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29	91.14	77.82
流动比率（倍）	0.43	0.25	1.27
速动比率（倍）	0.28	0.18	1.0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0.86	1,987.97	1,832.49
净利润（万元）	-319.00	-624.85	-21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19	-297.87	-6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1.90	-299.32	-11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5.08	27.67	32.28
毛利率（%）	26.81	33.94	36.33
净资产收益率（%）	-14.47	-14.10	-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21	2.28	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1.9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1.99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5.08	6.40
存货周转率（次）	0.97	4.00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8.42	1,919.94	1,12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3	12.80	7.48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 10、无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名 称：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红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潞兮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三号厂房东区一楼

邮 编：518172

电 话：0755-2893 8403

传 真：0755-2895 7282

（二）主办券商

名 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建

项目小组成员：刘聪、吴文成、苏奎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敬彩、杨步湘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010-8471 5612

传 真：010-6479 0904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建刚

经办律师：常峻、张冰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

邮 政 编 码：518048

电 话：0755-8281 6698

传 真：0755-8281 689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经办评估师：邢贵祥、陈军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1008 号

邮政编码：518002

电 话：0755-2513 2939

传 真：0755-2513 2275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 8980

传 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 编：100033

电 话：010-6388 9512

传 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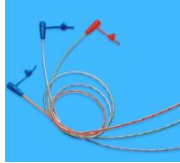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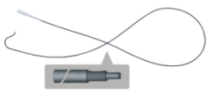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从事精密塑料管材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的生产、开发；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输血、输液器具除外）、介入器材的销售。

公司主要业务：精密医用导管、PTCA 球囊扩张导管的研究、生产、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定制医用导管、编织加强管、留置针套管、胃管、造影导管、PTCA 球囊扩张导管等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所得。其中定制医用导管和留置针套管属于定制挤出产品类别，编织加强管、胃管、造影导管、PTCA 球囊扩张导管在挤出之后还需要进行后续加工程序，因此属于挤出后加工产品类别。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型号（图片）	产品特点	应用范围
1	定制挤出导管	定制医用导管		定制多种专业医用塑料生产, 多种口径的单腔管、多腔管、异型管、微管、薄壁管、X 光显影管等。	用于各种类型医用设备及器械中。
2		留置针套管		表面光滑、摩擦系数低、易于穿刺、优越的抗折性能。	静脉留置针的核心组件，适用于间歇性、连续性或每日输液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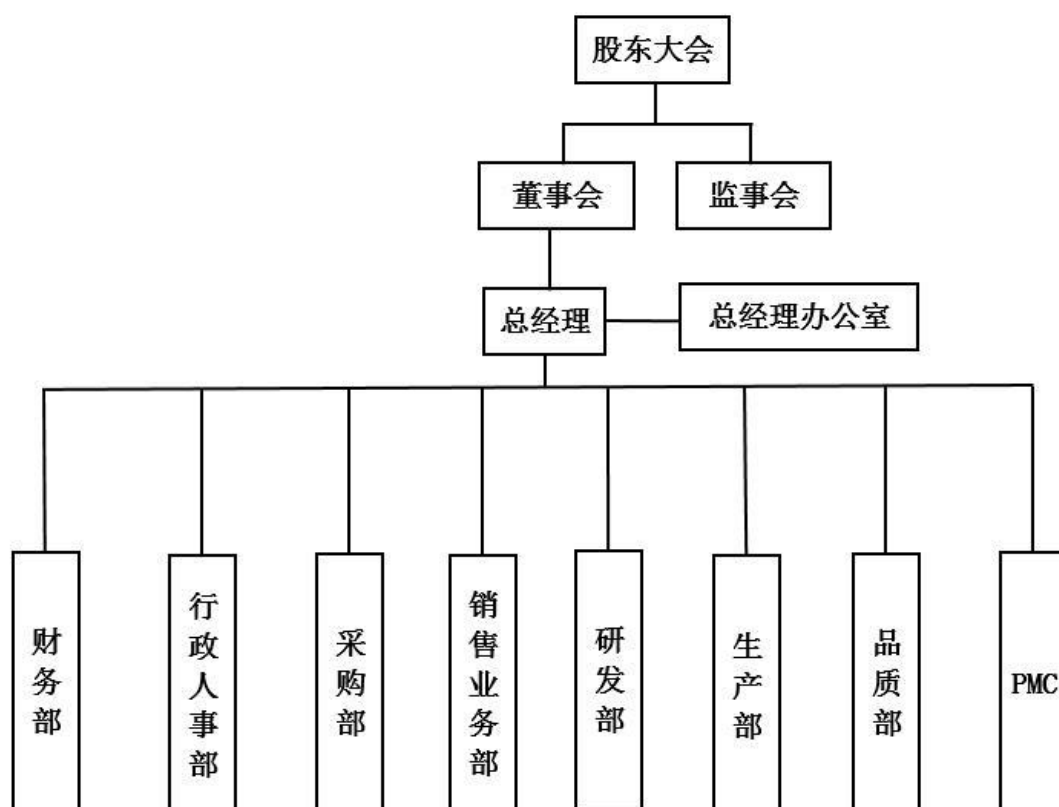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型号（图片）	产品特点	应用范围
3	挤出后加工产品	编织加强管		增强型多层复合制造技术、耐压抗折能力强、显著降低抗压管壁厚、增强导管扭矩和输送能力。	用于血管病变诊断过程，打造影剂使用。
4		胃管		良好的生物相容性、较强的耐腐蚀性能、良好的拉升性能、优良的化学稳定性。	多是用来抽胃液，也可以用来往胃里注入液体提供给患者必须的食物和营养。
5		造影导管		良好的透 X 线性能；形状记忆力好；内管柔滑、显影性能高；非创伤之头端，良好的保持原型状性能；不易变形、可容导丝容易通过等。	经皮血管造影的关键设备，为一根长形胶管，其主要作用为提供管导使造影剂能顺利引进血管内，产生造影效果。
6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优秀的复杂病变的穿越能力，提高了冠脉导管的推送性能及跟踪性能，进而提高使用产品的一次通过复杂病变的成功率。	用于在影像引导下扩张人体的冠状动脉，球囊导管进入靶病变部位，治疗成功后可以回缩球囊以便撤出球囊导管到体外。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1、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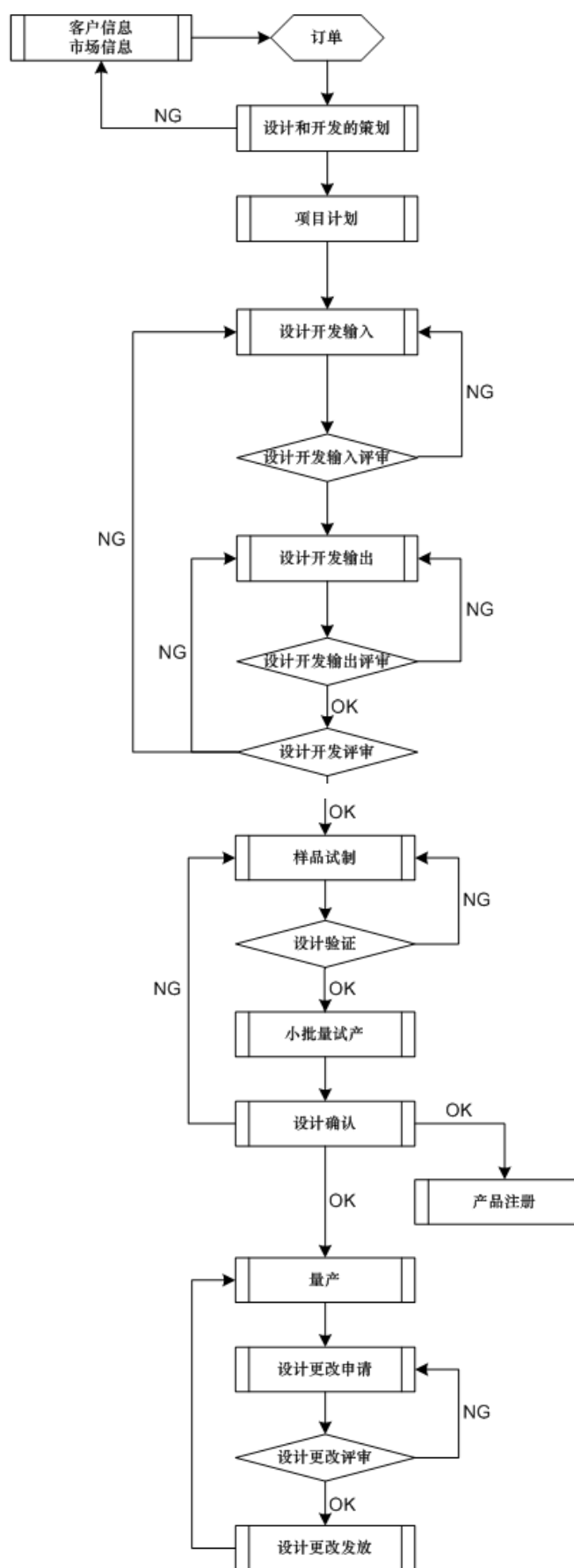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协助总经理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的监督审核工作；负责跟进监督各部门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负责公司有关的管理制度审核；负责跟进公司所有政府优惠政策对接及落实，及时向总经理汇报；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各部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有关协调工作。
2	财务部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编制财务计划和预算；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对外合同签订；奖金核算、工资发放。
3	行政人事部	日常行政事务，公章管理，合同等重要档案文件管理；办公用品、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企业宣传；对外接待；知识产权管理和产品注册工作；制定人事管理策略，建立和改进人事管理体系；制定公司年度人力规划；人才招聘、甄选、录用、晋升、调整、培训等；员工关系与员工档案管理。
4	采购部	负责物料的采购，根据客户订单或者采购需求计划，生成采购订单；经审批后下给相应的供应商完成物料采购；组织和协调供应商的评审，合格供应商导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工作；合格供应商的月度考核；《合格供应商》名单定期更新等工作。
5	销售业务部	负责市场开发、市场推广、市场营销，对客户评审，项目获得，项目评估；打样送样，小批量订单获得、量产订单获得、交付、完成订单；客户满意度调查及反馈信息的统一管理，建立公司客户档案。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6	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线规划；负责新产品研发，保证满足公司的销售需求；参与产品、体系认证、注册申报工作；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及时指导、处理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组织生产过程不合格品的技术质量分析，参与不合格产品及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纠正措施和解决方案。
7	生产部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按质按时完成生产任务；评估车间产能，合理规划人员；制定系统的员工培训计划，确保车间员工技能达标；改善工艺、优化生产流程，降低制造成本；合理安排生产工作，缩短订单交货周期；生产数据统计与车间员工绩效核算；BOM 维护与管理；量产产品技术文件/作业指导文件的编制。
8	品质部	参与公司质量-环境管理体系 ISO13485：2003 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搭建及完善，保证品质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负责产品品质把控；负责产品质量提升和改进。
9	PMC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生产物料和销售成品收发及合理储存，加快库存周转。

（二）公司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新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立项、设计和开发、评审及试制、验证、小批量试产和确认、产品注册等阶段。



（1）产品立项

销售业务部收集和分析市场信息后，同研发部共同进行可行性分析，决定进行立项的，由销售业务部填写《设计开发建议书》。

立项提案经总经理批准后，由研发部编制《设计开发计划书》，提交总经理审批后下达到公司内部执行。

（2）项目开发

研发部及品质部根据产品的具体要求，形成设计和开发的输入信息，编制《设计开发任务书》；研发人员应设计开发输入展开设计活动，编制相应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形成设计输出。上述研发活动需形成《设计开发输入评审报告》和《设计开发输出评审报告》，并经总经理批准。

（3）评审及试制

评价设计是否满足预期要求，找出问题从而解决问题，当评审不通过则拟定改善方案予以纠正，且再评审，直至通过为止，形成《设计开发评审报告》。

生产部在经过评审和批准的设计和开发文件资料指导下试制出样品，交由品质部对样品的各个方面的要求进行全面、综合的检验，并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对其中存在的问题应找出解决的办法。

（4）验证

研发部通过对客观证据的检验，以证明设计输出（阶段性结果或最终结果）能满足设计输入的要求，验证的结果形成《设计和开发验证报告》。

（5）小批量试产和确认

试制样品经过全面检测合格后，生产部应在经过验证的设计技术文件资料指导下进行小批量的试产。

设计确认时应使用正常生产条件下（或模拟正常生产条件）得到的产品，并考虑使用者的使用环境、使用方法，和通常的包装、搬运和运输条件。对于灭菌产品，应评审灭菌过程对产品和包装材料完整性的影响。设计和开发确认通过后，相关部门负责将所有的设计和开发输出文件以及各阶段评审报告、检验报告，产品标准、风险报告等进行评审，并由研发部编制《设计确认报告》，评审意见和结果交由总经理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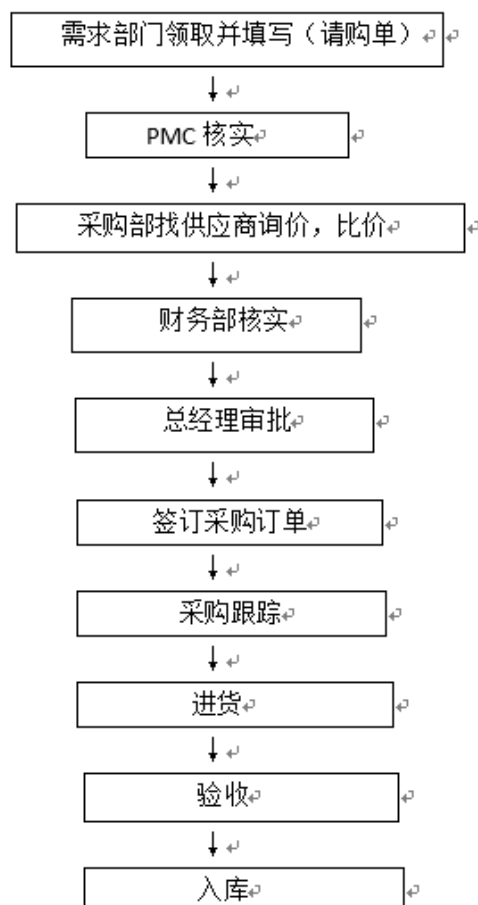
（6）产品注册

产品经过验证，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和各项相关标准的要求后，公司相关部门进

行医疗器械产品的申报注册。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分为生产性部品的采购和非生产性部品的采购，生产性部品的采购流程主要包括请购、询价、签订协议、订单执行。



(1) 计划需求

产品研发阶段有物料、组件等需求时，由研发部填写《请购单》；产品发布后，PMC 依计划对生产性部品之使用需求进行评估后予以提出《请购单》。

(2) 供应商开发/询、议价

采购人员接收到《请购单》后，如判定属长期采购项目者，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最新书面“报价单”，进一步确认价格条件是否适当，作为判定是否须询价、比价之依据。如属非长期采购项目，则采购人员须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具有履约能力之供应商询价及比价。

(3) 签订协议

供应商审批通过后，按要求提供报价单，采购部进行价格确认后，提交财务部核实并由总经理审批之后，签订合作协议，采购员对其资料录入系统/建立货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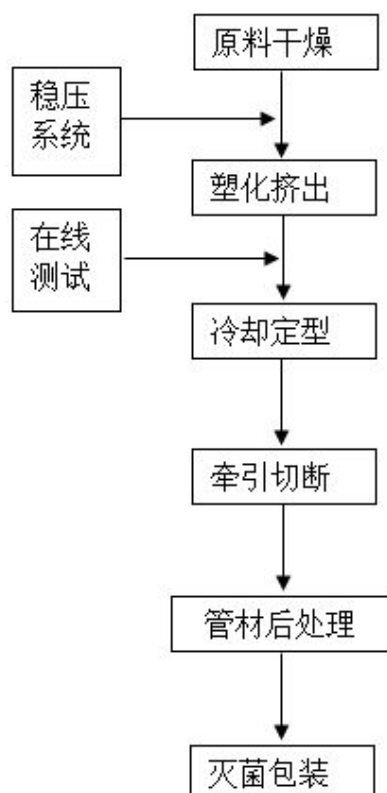
（4）下达采购订单

采购部在 ERP 系统里下达采购订单，并打印出来交由采购负责人签字，回传给供应商。

（5）物料跟催、入库

下达采购订单后，采购员负责物料的跟催，来料检验合格后入库。

3、生产流程



（1）原料干燥

用除湿干燥机以恒定的温度烘烤原料一定的时间，去除原料中的水分。

（2）塑化挤出

通过挤出设备，以设定好的加热温度和挤出速度、螺杆转速等工艺参数，将原料塑化成熔融状态，螺杆以一定的压力将熔体挤出，通过模具，成型设计好的形状。

（3）冷确定型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稳压设备会向熔体腔内吹入稳定的一定压力的压缩空气，

以保证管材的内外径尺寸稳定；已经通过模具成型的熔融原料，通过冷却循环水或冷空气冷却定型为需要的形状和尺寸。

（4）牵引切断

导管定型后，用激光测径仪和针规等设备或仪器，在生产线上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控和测量；测量合格的管材通过牵引切割机，以恒定的速度，切割成需要的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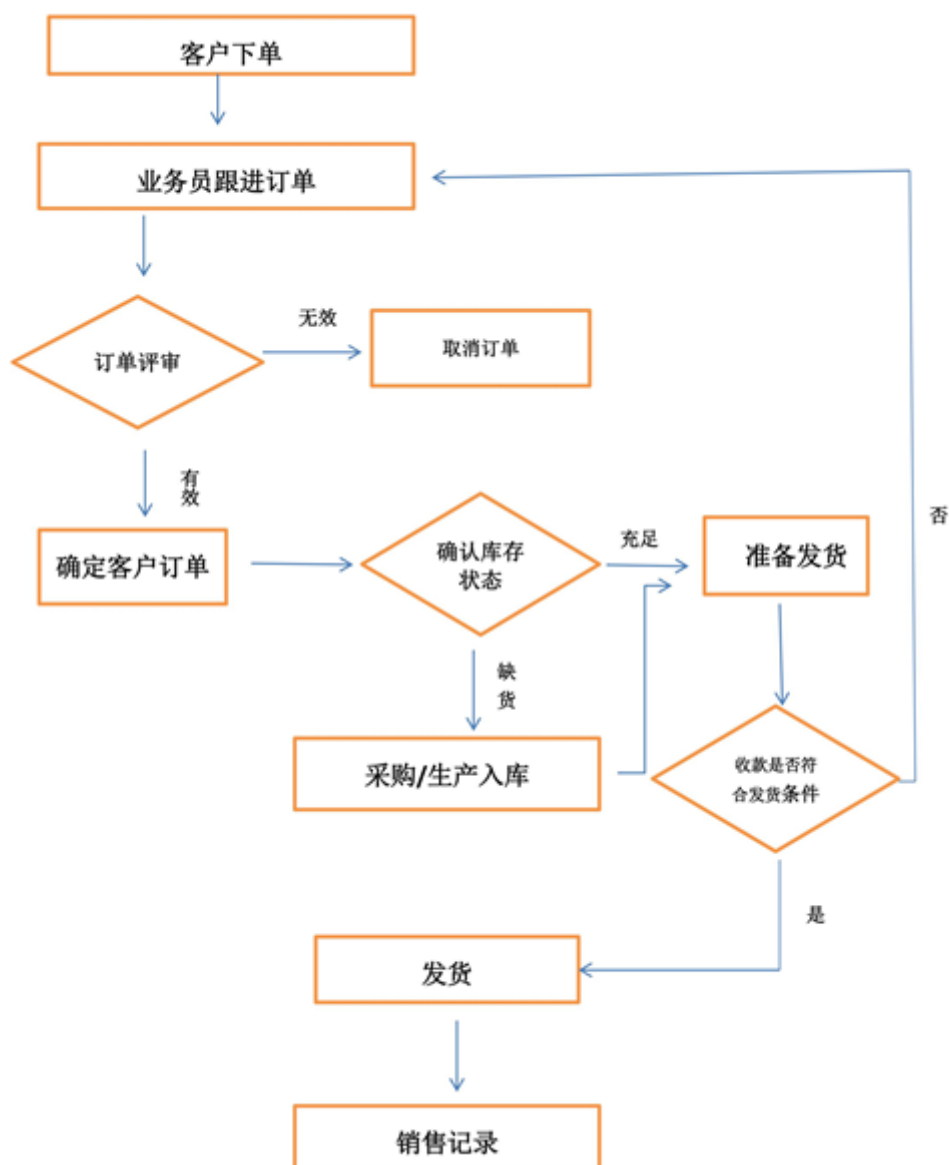
（5）管材后处理

根据客户产品要求，在管材成型后继续进行后续加工处理工艺，比如尖端成型、打孔和印刷等。

（6）灭菌包装

经检验合格后的导管成品，以符合客户使用或灭菌要求的材料和方式进行产品包装。

4、销售流程



（1）客户下单，达成销售意向

销售人员通过各种渠道和客户取得联系后，将持续跟进客户，当客户有明确的订货意向时，销售人员需要将客户需求反馈至公司，供相关部门对意向订单进行评审。

（2）订单评审与接受

公司接获客户订单后，将会根据订单内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与《报价单》、产品规格书核对，达成共识后始可接单并与客户签订一式两份的“销售合同书”，对产品的规格、交期及交货数量进行确认。

（3）确认库存/安排生产

如果客户订购产品公司有库存，则直接发货；如果没有库存或者为定制产品，

则公司将按照客户要求采购材料、样品试制、客户确认后安排批量生产。

(4) 发货

产品达到出货要求，并且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收到相应货款后，开出《出货通知明细表》，经核准后分发给 PMC 安排出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医用导管和PTCA球囊扩张导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共拥有相关已授权专利42项，其中美国发明专利1项，国内发明专利1项。具体主要技术如下：

1、精密介入医疗导管成型技术

精密介入医疗导管产品精度一般在 0.02 毫米以内，传统塑料挤出技术无法满足要求，必须通过对导管生产过程的精密控制，应用高精密熔体齿轮泵技术，采用伺服驱动系统以及在线激光测量及反馈系统，才能实现导管工艺成型要求。

2、精密医用导管材料改性技术

医用导管技术广泛用于各科疾病的诊断及治疗，并且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其应用范围日渐扩大，医用导管在现代医学诊疗上占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为了不断增强医用导管综合性能，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实践，在医用高分子材料表面亲水润滑改性、导管材料抗菌改性、人体内 X 光显影材料改性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获得十几项国家专利。

3、心血管诊断医用导管制造技术

心血管诊断医用导管是用于心血管和脑血管诊断和微创手术，经内腔将诊断和治疗器械送入血管系统的一类具有特殊结构和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导管。这种导管管体除需具有一般的生物材料性能要求，如组织相容性、无毒、非致敏性等，还需要具备良好的同轴性和支撑力，另外还要有很好的柔性，易于进入体内及定位。这种导管管体壁薄，内外管壁共由四层不同的材料组成，尤其是在薄薄的管壁中织入了一层可变强度加强网，故需要非常高的制造工艺。相关技术已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4、PTCA 球囊扩张导管制造技术

公司核心产品 PTCA 球囊扩张导管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产业化发展取得的技术成果，PTCA 球囊扩张导管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独立开发并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该产品已被授予美国发明专利 1 项，国家专利 8 项，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公司的主要资产

1、公司拥有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1	凯益特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地区信息路北侧	尚未取得	13,088.92	科研设计
2	凯益特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地区信息路北侧	尚未取得	3,841.90	车库、人防

注：凯益特两处房产均已通过竣工验收，但因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而将土地证抵押给担保方深圳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导致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已经和银行、高新投达成一致意见，将于今年 10 月清偿所欠贷款，公司赎回土地证之后凯益特将启动房产证办理工作。

2013 年 5 月 17 日，为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建设筹措资金，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借款 2,500 万元，由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的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1）第特 232 号，面积为 13,333 平米的土地抵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达成协议，2016 年 10 月 8 日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相关担保责任解除，从而相关反担保措施亦自动解除。

2、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凯益特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32 号	13,333.00	科研设计	出让	2061.6.30

3、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内容	标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权属人
1	5085972		第 10 类，医用针；医用导管；套管（医）；麻醉仪器；医用引流管；医用泵；医疗器械和仪器；套（管）针；医用测试仪；医用导线。	200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3 日	凯思特有限
2	7316794		第 10 类，医用针；医用导管；医用引流管；医用泵；医用导线；医用测试仪；麻醉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套管（医）；套（管）针。	201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凯思特有限
3	9567855		第 10 类，医用针；医用导管；医用引流管；医用泵；医用测试仪；医用导线；套管（医）；套（管）针；麻醉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	201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凯思特有限
4	14837902		第 10 类：医用导管；医用引流管；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导丝；医用支架；牙科设备和仪器；电疗器械；无菌罩布（外科用）；子宫帽；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	201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3 日	迪凯

4、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

（1）已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可变强度的编织医学导管及其成型方法	ZL200610060975.9	凯思特有限	2006.6.7	发明专利
2	可剥离分开多腔医学导管	ZL200720156217.7	凯思特有限	2007.7.2	实用新型
3	熔接实心软头的麻醉导管	ZL200720128442.X	凯思特有限	2007.9.29	实用新型
4	与接头熔接为一体的五腔管	ZL200720128443.4	凯思特有限	2009.8.19	实用新型
5	卡式锁紧的可撕裂鞘	ZL200920147499.3	凯思特有限	2009.4.14	实用新型
6	一种多腔变径管	ZL200920168076.X	凯思特有限	2009.8.14	实用新型
7	尖端加硬的引流管	ZL200920279602.X	凯思特有限	2009.11.5	实用新型
8	抗静电医用导管	ZL201020236837.3	凯思特有限	2010.6.16	实用新型
9	抗折多腔变径管	ZL201120197917.7	凯思特有限	2011.6.3	实用新型
10	立体调整式负压退屑打孔机	ZL201120133038.8	凯思特有限	2011.4.26	实用新型
11	亲水超滑涂层软头麻醉管	ZL201120095059.5	凯思特有限	2011.3.29	实用新型
12	新型呼吸器氧气管	ZL201120282650.1	凯思特有限	2011.7.31	实用新型

13	亲水超滑涂层引流管	ZL201120269727.1	凯思特有限	2011.7.19	实用新型
14	一种超高压复合编织医学导管	ZL201220297095.4	凯思特有限	2012.6.19	实用新型
15	编织加强型中心静脉导管	ZL201220330458.X	凯思特有限	2012.6.28	实用新型
16	一种抗菌型血管造影导管	ZL201220152108.9	凯思特有限	2012.4.6	实用新型
17	一种指引导管	ZL201320388440.X	凯思特有限	2013.6.26	实用新型
18	一种抗菌型血管鞘	ZL201320346196.0	凯思特有限	2013.6.1	实用新型
19	亲水超滑涂层引尿管	ZL201420160471.4	凯思特有限	2014.4.1	实用新型
20	一种循环加热胃管	ZL201520697275.5	凯思特有限	2015.9.9	实用新型
21	一种防脱落的引流管	ZL201520697222.3	凯思特有限	2015.9.9	实用新型
22	一种抗打折的中心静脉导管	ZL201520695248.4	凯思特有限	2015.9.9	实用新型
23	抗菌性留置针	ZL200720194360.5	迪凯	2007.12.16	实用新型
24	抗菌型球囊导管	ZL200820177315.3	迪凯	2008.10.28	实用新型
25	PEEK 球囊扩张导管	ZL200920051911.1	迪凯	2009.3.2	实用新型
26	双球囊血管扩张导管	ZL200920051910.7	迪凯	2009.3.2	实用新型
27	高交联亲水留置针	ZL200920051912.6	迪凯	2009.3.2	实用新型
28	新型 PTCA 球囊导管近端管连接装置	ZL200920136188.7	迪凯	2009.3.26	实用新型
29	新型记忆性尼龙球囊导管	ZL200920268651.3	迪凯	2009.11.1	实用新型
30	携带新型血管支架的球囊导管装置	ZL200920268652.8	迪凯	2009.11.1	实用新型
31	新型携带药物微囊的球囊导管	ZL200920268650.9	迪凯	2009.11.1	实用新型
32	显影内嵌式静脉留置针	ZL200920270002.7	迪凯	2009.11.11	实用新型
33	制造带色线塑料管材的组合模具	ZL200920291248.2	迪凯	2009.12.11	实用新型
34	具有新型头端设计的球囊扩张导管	ZL200920291247.8	迪凯	2009.12.11	实用新型
35	一种针对腰椎间盘突出治疗装置	ZL201420852170.8	迪凯	2014.12.29	实用新型
36	一种分流器	ZL201520490285.1	迪凯	2015.7.7	实用新型
37	一种分流器管模具	ZL201520489253.X	迪凯	2015.7.7	实用新型
38	一种夹持手柄	ZL201520507743.8	迪凯	2015.7.14	实用新型
39	一种球囊中心模具	ZL201520507742.3	迪凯	2015.7.14	实用新型
40	一种显影环锻打模具	ZL201520507741.9	迪凯	2015.7.14	实用新型
41	一种焊接机夹具	ZL201520507558.9	迪凯	2015.7.14	实用新型

42	BALLOOM DILATATION CATHETER PROVIDED WITH SOFT COATING	US9,199,068 B2	迪凯	2015.12.1	发明专利
----	--	----------------	----	-----------	------

注：

1、美国专利分为三大类，分别是：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植物专利。

2、BALLOOM DILATATION CATHETER PROVIDED WITH SOFT COATING 中文名称为：附着软涂层的球囊扩张导管。

5、网络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1	http://www.cnmediplastics.com/	凯思特有限	2003.5.22	2017.5.22	35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专利、商标及业务资质所有权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6、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1	凯思特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3号宿舍1楼西面、5楼A512-A514、A524-A526	338	宿舍	2014.8.1-2015.7.31	5,512.78
						2015.8.1-2016.7.31	5,850.78
2	凯思特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3号宿舍1楼西面、5楼A512-A514、A524-A526	222	宿舍	2015.12.1-2016.7.31	3,842.82
3	凯思特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3号宿舍5楼A512-A514	84	宿舍	2016.8.1-2017.7.31	1,538.04
4	凯思特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三号楼东301、一号楼东301	3,766	办公、厂房	2014.8.1-2015.7.31	61,423.46
						2015.8.1-2016.7.31	65,189.46
5	凯思特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三号楼东301、一号楼东301局部	2,340	办公、厂房	2015.12.1-2016.7.31	40,505.40

6	凯思特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三号厂房三楼东区 301、一楼东区局部	1,674	办公、厂房	2016.8.1-2017.7.31	30,650.94
---	-------	------------------	--	-------	-------	--------------------	-----------

注：因有限公司计划在东莞松山湖凯益特研发大楼设立分公司，将部分研发场所和生产车间搬至东莞分公司，故所需租用面积减少，因此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有限公司原租赁房屋面积进行调整，所以上述第 2 项和第 5 项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间在第 1 项和第 4 项的时间范围之内，而租赁面积有所减少。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和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布单位	所有人	有效日期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61242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凯思特有限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049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凯思特有限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SZ201458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凯思特有限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粤 B08177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凯思特有限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0201248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73415690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凯思特有限	2004 年 11 月 29 日起有效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8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凯思特有限	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7600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凯思特有限	备案日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
8	血管鞘、高压延长管 CE 认证	HD601038350001	TÜV Rheinland	凯思特有限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9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6266064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凯思特有限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登记证书	3983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迪凯	2015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15日
----	------------	-------	-------------	----	-----------------------

注：2014年通过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前置条件是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公司已于2016年5月获得《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于2016年9月1日提交资料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预计10月初会获得许可证。

凯思特现持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在未取得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之前，均是以配件或者半成品进行销售，没有以医疗器械产品成品对外销售，因此，公司在规定的范围内生产销售相应产品，未超越资质经营。

凯思特东莞分公司不是法人主体，所有资质沿用母公司取得的证书，其异地生产销售已经向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因此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情况。

子公司迪凯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业务为血管介入导管（非成品）的研发、销售。由于迪凯生产销售的仅是医疗器械产品配件，故不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其未超越资质经营。

子公司凯益特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销售：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凯益特暂未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其也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由于公司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将于2016年10月19日到期，公司已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广东省食药监局”）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于2016年9月1日取得受理凭证，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号为0010400120160098的受理凭证显示，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受理凭证开具之日起18个工作日（依法技术审评、注册核查、专家评审、补正材料等时间另行计算）内完成核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之审核工作。针对公司此次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016年9月20日，广东省食药监局已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公司预计可在2016年10月19日前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资质和条件，广东省食药监局已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公司若不能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1、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012,079.72	1,756,702.54	42,255,377.18	96.01
机器设备	8,785,373.09	4,394,762.30	4,390,610.79	49.98
运输工具	1,621,134.71	865,247.24	755,887.47	46.63
电子仪器设备	619,940.19	325,391.30	294,548.89	47.5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98,877.22	390,119.17	708,758.05	64.50
合计	56,137,404.93	7,732,222.55	48,405,182.38	86.23

2、原值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重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货币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使用期限（月）	尚可使用时间（月）
研发办公楼栋	房屋及建筑物	33,331,723.15	1,377,162.35	95.87	360	345
办公楼地下室	房屋及建筑物	11,048,133.20	450,667.97	95.92	360	345
球囊成型机 2210	机器设备	1,501,053.76	1,010,084.09	32.71	120	35
奥迪 Q7 越野车	运输工具	646,948.76	51,216.78	92.08	120	110
管材预拉机	机器设备	489,676.94	329,511.77	32.71	120	35
奥迪小车	运输工具	467,068.63	406,738.93	12.92	60	5
精密管路挤出成型系统	机器设备	417,307.70	39,644.23	90.50	120	108
25+20 氟塑料分色管生产机组	机器设备	250,000.00	203,854.17	18.46	120	17
气压测漏机 GP2-501	机器设备	236,166.00	158,920.04	32.71	120	35
5 楼净化车间空调	机器设备	233,414.53	66,183.33	71.65	120	108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	使用 期限 (月)	尚可使 用时间 (月)
低压配电柜	机器设备	231,623.93	22,174.38	90.43	120	100
帕萨特轿车	运输工具	226,625.00	215,293.75	5.00	60	0
球囊成型机	机器设备	213,675.25	50,747.87	76.25	120	90
25+20 氟塑料分色管生产 机组	机器设备	213,675.20	115,028.48	46.17	120	52
水压测试机 PT-1000	机器设备	202,047.00	135,960.79	32.71	120	35
单螺杆挤出机	机器设备	201,800.00	191,710.00	5.00	60	0
65 挤出机	机器设备	191,452.99	125,800.57	34.29	120	37
新 45 挤出生产线	机器设备	169,230.77	61,628.21	63.58	120	74
拉伸机	机器设备	166,284.91	77,668.91	53.29	120	61
HRJSJ-30 医用管挤出机	机器设备	150,427.35	51,207.98	65.96	120	77
标识环锻打机	机器设备	138,510.00	93,205.69	32.71	120	35
双螺杆挤出机组	机器设备	136,752.14	86,609.69	36.67	120	40
HRJSJ-25 医用管挤出机	机器设备	136,752.14	46,552.71	65.96	120	77
牵引切断机 2 台（精密挤 出生产线配套用）	机器设备	135,042.74	14,967.24	88.92	120	106
无心磨床 FX-12	机器设备	133,900.00	108,124.25	19.25	120	18
约克多联机空调	办公设备	130,000.00	10,291.67	92.08	60	55
塑料成型机	机器设备	129,401.70	16,390.88	87.33	120	104
净化设备	机器设备	118,834.95	78,084.47	34.29	120	37
汽车	运输工具	110,000.00	66,183.33	39.83	60	22
尖端焊机	机器设备	102,040.41	68,664.69	32.71	120	35
合计		51,859,569.15	5,730,279.22	88.95		-

（五）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138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112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剩余未购买的员工中，9名员工因入职时间不足1个月未购买，有5名员工在试用期公司没有缴纳保险，有1名员工停薪留职因此没缴纳社保，有2名员工已到退休年龄，不需要缴纳社保。另外9名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保。

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31名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剩余未购买的107名员工，因为其户口为农村户口，而公司为其提供住宿或者租房补贴，故未购买住房公积金。

公司共同控制人桂红、王懿刚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导致相关行政机关向公司追缴或给予行政处罚，保证无偿代为承担补缴义务及相关经济损失。

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分

分工	公司及子公司人数	凯思特人数	迪凯（含凯益特）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8	10	8	13.04
财务人员	5	2	3	3.62
生产人员	94	61	33	68.12
研发人员	17	13	4	12.32
销售人员	4	3	1	2.90
合计	138	89	49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分

受教育程度	公司及子公司人数	凯思特人数	迪凯（含凯益特）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2	0	1.45
本科	13	8	5	9.42
大专	22	13	9	15.94
高中及以下	101	66	35	73.19
合计	138	89	49	100.00

(3) 按年龄段分

年龄构成	公司及子公司人数	凯思特人数	迪凯（含凯益特）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41 岁以上	29	17	12	21.01
31~40 岁	38	25	13	27.54
21~30 岁	66	45	21	47.83
20 岁以下	5	2	3	3.62
合计	138	89	49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桂红，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江华，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公司已经在着手准备让部分核心人员参与持股，以增强他们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信心与积极性。

（2）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4、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桂红	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60,000	54.00
	合计	-	7,560,000	54.00

（2）间接持股情况

无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定制医用导管、编织加强管、胃管、造影导管等产品的销售所得。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定制挤出导管	2,866,296.28	60.87	12,951,204.98	65.25	11,170,394.17	61.03
挤出后加工产品	1,781,108.85	37.83	6,810,172.75	34.31	7,110,882.67	38.85
其他	61,155.71	1.30	85,812.14	0.43	23,246.96	0.13
合计	4,708,560.84	100.00	19,847,189.87	100.00	18,304,523.80	100.00

注：挤出后加工是对完成挤出工序后的产品进行打孔、印刷、尖端成型、定型、熔接等工序，以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产品按地区占比如下：

货币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3,464,916.81	73.59	11,234,229.76	56.60	10,383,307.57	56.73
国外	1,243,644.03	26.41	8,612,960.11	43.40	7,921,216.23	43.27
合计	4,708,560.84	100.00	19,847,189.87	100.00	18,304,523.80	100.00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医疗器械制造商和医疗器械贸易商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00%以上重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1) 2016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7,202.65	胃管	10.35
2	咸阳西北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359,117.09	定制医用导管	7.63
3	CONBO TRADE LIMITED	344,983.95	定制医用导管	7.33
4	佛山市盛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6,075.21	定制医用导管	4.16
5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82,272.56	定制医用导管	3.87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小计		1,569,651.46	-	33.34
2016年1-5月销售金额合计		4,708,560.84	-	100.00

CONBO TRADE LIMITED 为香港的一家医疗器械贸易公司。

(2)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CONBO TRADE LIMITED	5,503,511.54	定制医用导管	27.68
2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1,876,828.91	胃管	9.44
3	深圳市益心达医学新技术有限公司	921,519.91	定制医用导管	4.64
4	佛山市盛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78,051.28	定制医用导管	3.91
5	咸阳西北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648,350.13	定制医用导管	3.26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小计		9,728,261.77	-	48.94
2015年度销售金额合计		19,879,715.24	-	100.00

(3)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CONBO TRADE LIMITED	3,610,856.17	定制医用导管	19.70
2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1,528,010.39	定制医用导管	8.34
3	深圳市益心达医学新技术有限公司	1,256,755.09	定制医用导管	6.86
4	北京灵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2,462.44	定制医用导管	4.65
5	First Engineering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	743,758.56	高压编织管	4.06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小计		7,991,842.65		43.61

2014 年度销售金额合计	18,324,860.55		100.00
---------------	---------------	--	--------

注：First Engineering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 是马来西亚的一家医疗设备制造商。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为各种医用塑料，主要包括：PVC、PU、PP、PE、PA、PEBAX、FEP等。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00%以上重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 2016年1-5月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深圳昱鼎昇科技有限公司	PU 材料	564,919.23	34.92
2	东莞市雄兵精工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医用硅胶管	290,376.92	17.95
3	深圳恒方大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C 材料	214,498.93	13.26
4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U 材料	100,876.07	6.24
5	武汉荟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PEBAX 材料	57,243.59	3.5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227,914.74	75.90
2016年1-5月采购总额			1,617,878.39	100.00

(2) 2015年度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深圳恒方大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C 材料	1,700,266.33	29.17
2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U 材料	964,032.80	16.54
3	深圳昱鼎昇科技有限公司	PU 材料	752,245.47	12.91

4	东莞市雄兵精工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医用硅胶管	467,274.32	8.02
5	禾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U 材料	203,911.97	3.5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4,087,730.89	70.14
2015年度采购总额			5,828,081.11	100.00

(3) 2014年度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U 材料	2,469,113.79	40.41
2	深圳恒方大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C 材料	1,439,574.21	23.56
3	东莞市雄兵精工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医用硅胶管	558,544.73	9.14
4	禾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U 材料	183,055.13	3.00
5	深圳市一骏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	103,023.76	1.69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4,753,311.62	77.79
2014年度采购总额			6,110,523.2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均占公司总采购额的70.00%以上，但是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各种医用塑料，如PU、PVC等，这类医用塑料行业内企业较多，竞争非常激烈，类似于完全竞争市场，公司更换供应商的成本很低，也不存在障碍，因此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250,000.00元及以上的国内重大销售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5-08-26	深圳市益心达医学新技术有限公司	693,160.00	双腔透析导管	已完成
2	2014-09-16	深圳市益心达医学新技术有限公司	632,035.00	单腔及多腔中心静脉导管	已完成
3	2016-03-29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62,000.00	护套、延长管	未完成
4	2015-11-26	深圳市安特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301,750.00	高压编织管	未完成
5	2015-09-30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1,500.00	护套、延长管	已完成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6	2015-11-04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6,241.00	PUR 橙色线单腔管	已完成

2、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40,000.00美元及以上的出口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5-04-23	Medicina Pacific Limited	USD128,865.00	胃管	未完成
2	2014-11-05	First Engineering Plastics (Malaysia)Sdn BHD	USD 91,500.00	高压编织管	未完成
3	2014-10-27	First Engineering Plastics (Malaysia)Sdn BHD	USD75,030.00	高压编织管	未完成
4	2014-02-19	First Engineering Plastics (Malaysia)Sdn BHD	USD71,840.00	高压编织管带尖端	已完成
5	2014-03-11	First Engineering Plastics (Malaysia)Sdn BHD	USD62,860.00	高压编织管带尖端	已完成
6	2014-03-11	First Engineering Plastics (Malaysia)Sdn BHD	USD62,860.00	高压编织管带尖端	未完成
7	2014-03-11	First Engineering Plastics (Malaysia)Sdn BHD	USD62,860.00	高压编织管带尖端	未完成
8	2015-04-08	CONBO TRADE LIMITED	USD44,909.46	医用导管	已完成
9	2015-04-30	CONBO TRADE LIMITED	USD44,310.35	医用导管	已完成
10	2015-02-12	CONBO TRADE LIMITED	USD43,748.63	医用导管	已完成
11	2015-06-04	CONBO TRADE LIMITED	USD42,521.04	医用导管	已完成
12	2015-05-13	CONBO TRADE LIMITED	USD42,320.42	医用导管	已完成
13	2014-10-21	CONBO TRADE LIMITED	USD42,087.21	医用导管	已完成
14	2015-09-09	CONBO TRADE LIMITED	USD40,129.32	医用导管	已完成

注：Medicina Pacific Limited 是英国一个医疗器械生产商。与其的合同超过一年未完成是因为它在英国国内还没有取得与国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类似的证书，无法对外销售，故合同一直没有履行完成，经向企业了解，得知Medicina Pacific Limited将于近期取得相关证书，第四季度将实现对其的销售，合同亦很可能履行完成。

First Engineering Plastics (Malaysia)Sdn BHD是马来西亚的一家医疗设备制造商。其从公司采购的带尖端的高压编织管是其生产的压力泵的一个配件，因为其压力泵一直处于测试中，尚未实现商品化销售，因此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有部分尚未完成。

3、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00.00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11-24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0	PU	完成
2	2014-12-03	禾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99,701.60	PU	完成
3	2015-12-22	深圳昱鼎昇科技有限公司	342,951.60	PU	完成
4	2015-06-18	深圳昱鼎昇科技有限公司	258,416.80	PU	完成
5	2014-05-19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500.00	PU	完成
6	2014-11-08	禾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6,205.50	PU	完成
7	2014-12-02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500.00	PU	完成
8	2015-06-15	深圳恒方大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7,520.00	PVC	完成
9	2015-04-09	深圳恒方大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050.00	PVC	完成
10	2015-05-21	深圳恒方大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8,850.00	PVC	完成
11	2015-04-30	深圳昱鼎昇科技有限公司	178,694.40	PU	完成
12	2015-08-29	深圳昱鼎昇科技有限公司	178,694.40	PU	完成
13	2016-01-23	深圳昱鼎昇科技有限公司	178,694.40	PU	完成
14	2015-06-18	深圳昱鼎昇科技有限公司	162,350.40	PU	完成
15	2015-01-19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522.50	PU	完成
16	2014-07-01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0	PU	完成
17	2014-10-13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800.00	PU	完成

4、其他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2013.5.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2013.5.17-2017.5.17	2,500.00	凯益特研发大楼建设	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迪凯、凯益特、王懿刚、桂红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2	2014.6.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6.20-2015.6.20	500.00	流动资金	第三方张艳梅、柳妍提供房产担保；凯益特、王懿刚、桂红提供保证担保
3	2014.9.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10.11-2015.10.11	400.00	流动资金	凯思特、王懿刚、桂红提供房产担保；王懿刚、桂红提供保证担保
4	2015.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2015.3.18-2016.3.18	200.00	研发专项资金	迪凯、王懿刚、桂红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分行				
5	2015.1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2015.12.15-2016.12.15	350.00	流动资金	凯思特提供房产担保、凯益特、王懿刚、桂红提供保证担保
6	2016.7.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7.13-2017.7.13	450.00	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钟小荣、张艳梅提供房产担保；王懿刚、桂红、钟小荣、张艳梅提供保证担保

(2) 抵押合同/协议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1	2013.5.17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以凯益特拥有的位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的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1)第特232号,面积为13,333平方米的土地抵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抵押手续
2	2014.9.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有限公司拥有的龙岗区公园大地的房产为兴业银行给公司提供的4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
3	2015.1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以有限公司拥有的龙岗区公园大地的房产为华夏银行给公司提供的35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

(3) 保证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1	2013.5.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迪凯和凯益特为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4.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凯益特为兴业银行给公司提供的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3	2015.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迪凯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借款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5.1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凯益特为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借款3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反担保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1	2013.5.17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高新投为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2,500万元提供担保,迪凯以反担保保证人身份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2	2013.5.17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高新投为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2,500万元提供担保,凯益特以反担保保证人身份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5) 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1	凯思特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3号宿舍1楼西面、5楼A512-A514、A524-A526	338	宿舍	2014.8.1-2015.7.31	5,512.78
						2015.8.1-2016.7.31	5,850.78
2	凯思特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3号宿舍1楼西面、5楼A512-A514、A524-A526	222	宿舍	2015.12.1-2016.7.31	3,842.82
3	凯思特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3号宿舍5楼A513	42	宿舍	2016.8.1-2017.7.31	769.02
4	凯思特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三号楼三栋东区301、一号楼东区	3,766	办公、厂房	2014.8.1-2015.7.31	61,423.46
						2015.8.1-2016.7.31	65,189.46
5	凯思特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三号楼三栋东区301、一号楼东区局部	2,340	办公、厂房	2015.12.1-2016.7.31	40,505.40
6	凯思特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三号楼三栋东区301、一号楼东区局部	1,674	办公、厂房	2016.8.1-2017.7.31	30,650.94

注：因有限公司计划在东莞松山湖凯益特研发大楼设立分公司，将部分研发场所和生产车间搬至东莞分公司，故所需租用面积减少，因此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有限公司原租赁房屋面积进行调整，因此上述第2项和第5项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间在第1项和第4项的时间范围之内，而租赁面积有所减少。

（五）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凯思特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精密医用导管、PTCA 球囊扩张导管的研发、生产、销售。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保部第3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凯思特有限、迪凯迁建、扩建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015 年 4 月，凯思特有限获得编号为 201544030701063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凯思特有限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利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1063 号）。

凯思特主要进行后处理生产工序，具体涉及尖端成型、打孔，根据凯思特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1063 号），凯思特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8 月 16 日，凯思特有限东莞分公司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深圳市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6]7798 号）。批复意见中要求东莞分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因为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间较长，东莞分公司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了临时排污许可证，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编号为：4419312016000005，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预计在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公司能取得正式排污许可证。

（2）迪凯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0 年 1 月 5 日，丰都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迪凯医疗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 8 号楼 1 楼加工生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2010 年 2 月 1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批复意见，同意迪凯医疗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 8 号楼 1 楼建设，年加工生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2 万套，设有球囊成型、塑胶焊接、折叠、定型等工序，禁止设置喷漆、丝印、酸洗工序。

2016 年 8 月 16 日，迪凯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6]7796 号）。批复意见中要求迪凯办理排污许可证，因为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间较长，迪凯已经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同时申请办理了临时排污许可证，临时排污许可证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办理完成，许可证编号为：4419312016000009，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预计在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迪凯能取得正式排污许可证。

（3）凯益特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和凯益特签署《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11]第 100 号），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867 万元，该宗地建设配套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凯益特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5 日，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凯益特“介入医用导管研发及产业化中心”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2011 年 9 月 9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介入医用导管研发及产业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松山湖）[2011]33 号），同意凯益特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信息大道北侧建设介入医用导管研发及产业化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介入医用导管的研发和中试。

2012 年 6 月 25 日，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向凯益特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2-85-0018 号），用地项目名称为松山湖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用地位置在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地区 A 区二路旁，用地性质为 C65（科研设计用地），用地面积为 13,333.43 平方米。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向凯益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2-85-0235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松山湖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办公楼 B 栋，建设位置在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地区信息路北侧，建设规模为 1 幢 12 层总建筑面积为 11,315.19 平方米。同日，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向凯益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2-85-0236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松山湖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办公楼地下室，建设位置在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地区信息路北侧，建设规模为 1 幢-1 层总建筑面积为 3,841.9 平方米。同日，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向凯益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2-85-0237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松山湖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办公楼 A 栋，建设位置在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地区信息路北侧，建设规模为 1 幢 13 层总建筑面积为 13,088.92 平方米。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凯益特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1312250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13122500301），工程名称分别为松山湖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办公楼 A 栋（框架 13 层 1 幢）、松山湖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办公楼地下室

（框架-1 层 1 幢），建设位置均在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地区信息路北侧，建设规模分别为 13,088.92、3,841.9 平方米，设计单位均为东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均为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均为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建备证字第 441900201602040001 号《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对松山湖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办公楼 A 栋（框架 13 层 1 幢）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

2016 年 2 月 4 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建备证字第 441900201602040002 号《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对松山湖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办公楼地下室（框架-1 层 1 幢）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

凯益特由于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涉及生产，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东莞分公司及迪凯仅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鉴于一方面公司在东莞的生产工业园投入时间不长，另一方面公司生产流程主要为定型、挤出、切割、无菌包装，环境污染较小，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取得正式排污许可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该条例中规定的强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活动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可开展业务。

2014 年 11 月 4 日，因公司经办人员疏忽，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被龙岗区龙城街道安监办罚款 2 万元。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缴清了罚金并依法补充上报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之后未再出现行政处罚记录。

因公司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被龙岗区龙城街道安监办罚

款 2 万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公司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系经办人员疏忽造成，并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属于警告并处罚款的情形，且并非顶格罚款，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除此以外，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建立了劳动保护、保险制度，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员工劳保福利待遇；给职工购买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切实保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办公场所和生产场地配备有必要的消防设备，如：消防栓，水龙带，灭火器等，并通过消防验收，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过相关处罚。

（六）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产品注重质量管理，取得了 TÜV Rheinland 核发的登记号为 SX601005280001 的证书，适用标准为 EN ISO 13485:2012/AC:2012；迪凯医疗取得了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39838 的《登记证书》，认证领域为 ISO 13485:2003。

公司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评审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及最终检验控制程序等各项生产工艺规程和生产操作标准，对生产和服务中各个环节的质量和进度进行严格控制。在日常业务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未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也未因此受到处罚。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概述

公司商业模式属于典型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式。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

产品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的技术储备，研发出适合市场需要的新产品。采购部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相关原材料，由公司生产部按照客户定制要求生产医用导管，品质部检测合格后进行封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外的医疗器械生产商，由其进一步加工成医用导管成品后销售给医疗机构等终端购买者。

（二）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收入，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其他成本，例如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从而获得一定比例的合理利润。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的展会，销售人员电话和现场拜访、老客户推介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签订销售合同对外销售产品。

3、产品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公司成立了研发部，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在进行技术研发时，由关注行业发展的研发部门和关注市场需求的销售部门提出产品开发市场需求分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产品进行技术、生产、成本、市场风险、产品定位、开发周期等方面进行产品开发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公司研发部负责研发。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 1 项国内发明专利、40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1 项美国发明专利。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是按订单进行采购，并根据销售预测和生产计划建立主要常用物料合理库存，所需原材料通过比质比价择优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

公司物料采购在总经理领导下由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单的范围内遵循采购策略选择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PMC 对订单及时跟踪，确保按时按量到货，并由品质部进行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的供应商分布在全国各地，公司的结算方式以月结为主，依据不同供应商确定应付账款账期，分为现结、见发票付款、月结、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

4、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按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即根据产品的销售计划和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原材料，再由公司生产部按照客户要求生产出相应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入库。

5、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医用导管、PTCA 球囊扩张导管的研究、生产、销售，对产品的安全与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程序覆盖了从原材料采购控制程序到生产流程控制、半成品及成品的检测、仓储控制程序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执行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纠纷。

6、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医用导管，主要是直接销售给各国内外医疗器械制造商或者贸易商。客户下单后，需要先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对于出口，一般是采用 FOB 方式，发货时即收取全款；对于国内客户，一般是给予1-3个月不等的账期，在发货验收后，客户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制造行业，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产品主要涉及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归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子行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8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保健设备（分类代码 15101010）。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分类代码 C358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是医疗器械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医疗器械企业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其下设医疗器械监管司、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负责医疗器械行业的具体监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此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施行业管理；卫生部拟定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在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等领域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制度、标准和技术规范；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发展规划调研，督促行业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医疗器械行业是我国重点监管行业之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

（1）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2）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与备案管理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其中：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3)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注册与备案管理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3、行业准入制度

目前，我国对于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实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制度，企业需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才能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对于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实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制度，企业需获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才能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6.1	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维护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中受试者权益，保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规范，结果真实、科学、可靠和可追溯。本规范涵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
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7.30	主要对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基本要求、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和注册检验要求、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要求、产品注册、变更、延续以及备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3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7.30	主要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4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7.30	主要对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许可与备案管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5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国务院	2014.6.1	主要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生产、经营与使用、不良事件的处理与医疗器械的召回、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部分医疗器械变更审批和质量管理体系检查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械管〔2013〕2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6.21	主要是进一步深化医疗器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部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承担的有关职责调整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5、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	国务院	2013.9.28	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2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	国务院	2012.7.25	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等七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生物产业中，提出：研究开发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卫生应急装备和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的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形成一批适合大中型医院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诊疗产品；大力开发高性价比、高可靠性的临床诊断、治疗、康复产品。
3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科发计（2011）705号》	科技部	2012.1.18	指出到2015年，初步建立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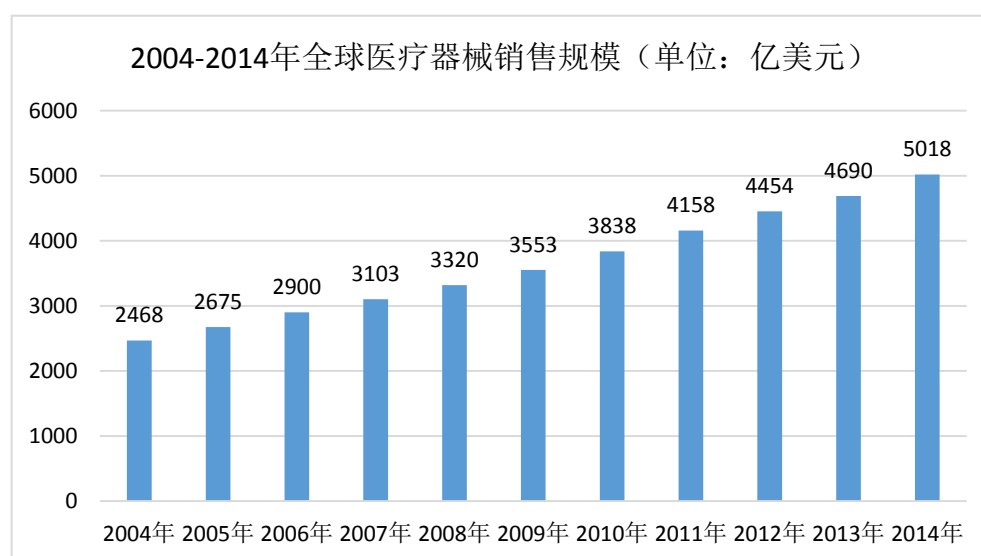
（三）行业概况

1、医疗器械行业概况

医疗器械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高技术产业，综合了各种

高新技术成果，是将传统工业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等高新技术结合起来的行业，具有行业壁垒高、波动小、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点。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疗器械工业基础薄弱，规模较小，发展较为滞后。但同时我国落后的医疗器械设备水平与社会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间矛盾巨大，刺激了我国近年来医疗器械市场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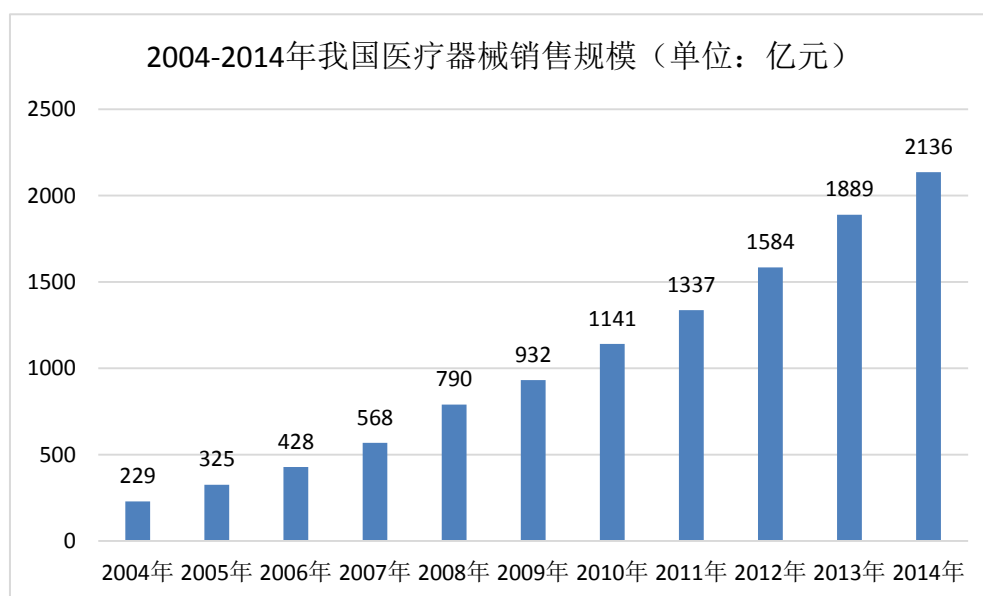
（1）全球医疗器械产业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04 年到 2014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从 2004 年的 2,468.00 亿美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5,018.00 亿美元。随着全球老龄化速度的加快，对医疗器械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根据统计数据，2004 年至 2014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总额复合增长率 7.33%，即便是在全球经济衰退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依然逆流而上，分别实现 6.99%和 7.02%的增长率。

（2）我国医疗器械产业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004 年至 2014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 25%以上，远高于全球 7%-8%左右的增速，2014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销售规模突破 2,000 亿元，约占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的 7%，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医药制造业的销售收入为 23,326 亿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仅占到医药总市场的 9.16%，与全球医疗器械占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2%相比，还有巨大发展空间。

2、精密医用导管及介入导管行业总体发展概况

医用导管是连通人体内外管腔制品的总称，有金属、塑料、橡胶等不同材料产品，在排液、灌流、投药、采血、传输血液、通过感应元件检测生物体状况、辅助导入其它医疗器具等方面作为通路被广泛应用。

（1）全球医用导管及介入导管市场发展

从美国巴特公司(C. R. Bard)1934 年首先在美国市场推出世界上第一根球囊导尿管(Foley Catheter)开始，医用导管工业开始起步。医用导管的开发与临床医学的发展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翻开导管工业史，几乎每一种导管都是医生发明的，或者说医生的发明直接孵化了医用导管工业的诞生和为导管工业提供了新的市场。以介入导管为例，球囊导尿管是 Foley 医生发明后转让给巴特公司的；热稀释漂浮导管(Swan-Ganz 导管)1970 年诞生于美国明尼苏达 Maya Clinic 两位医生 Swan 和 Ganz 手中；经皮冠状动脉球囊成型导管(PTCA 导管)是瑞士医生 Gruentzig 发明并进行世

界上第一例 PTCA 手术；瑞典医生 Seldienger 发明的被誉为介入医学里程碑之一的经导丝穿刺法直接导致了介入导管工业一个新的门类——导丝工业的问世。

导管工业的发展壮大，直接促进了介入医学的发展和普及。1978 年美国巴特公司买下 PTCA 的知识产权后，用了不到一年时间也就是 1979 年即开始批量生产，然后在 1980 年推出全世界第一根 PTCA 导引导管(Guide Catheter)，1982 年发明并生产 PTCA 导丝。至此，PTCA 开始大规模普及，到 1990 年，全球 PTCA 每年已经超过 10 万例，到上世纪末，全球更是达到每年 100 万例。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临床对导管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导管工业不断创新以满足临床的需要。随着导管诊疗技术的发展，医用导管在临床的应用日趋发展，需求量也不断增加。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世界上仅泌尿外科应用的导管就有六大类一百二十余种，用于心血管、脑血管、肿瘤等疾病诊治的导管也有一百余种。统计资料表明，仅美国每年各种导管产值已超过 20 亿美元。

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研究公开数据，全球医用导管市场预期在 2020 年将达到 425 亿美元，2014 年至 2020 年年均增长率为 7.5%。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微创手术增长需求，以及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和泌尿系统疾病的增加，而且很多诊断也需要导管。

据统计，心血管介入导管占据医用导管最大的份额，达到 40%左右。在所有的医用导管中，泌尿系统导管增长最快，预计年复增长率达 8.2%。其中北美是医用导管的最大的消耗地区，2020 年预计达到 160 亿美元，2014 年至 2020 年年复增长率预计达到 5.5%。亚洲是增长最快的地区，年复增长率达到 8.8%，主要得益于印度和中国的快速增长。

全球介入导管市场呈现出三个特点：市场保持稳健增长；市场仍然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新兴市场高速增长，成为拉动全球介入导管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介入导管市场规模与各地区的人口总数、医疗保障水平、人均医疗支出、医疗技术及服务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目前，介入导管市场仍然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据相关统计数据，2014 年度仅心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国际市场规模就为 30-90 亿美元，按出厂价计算为 10-15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百分比超

过 80%，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9.9%；国内市场规模超过 30 亿人民币，按出厂价约为 8-10 亿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8.1%，占全球市场不到 20%。

新兴市场高速增长，成为拉动全球介入导管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市场规模占比不断提升。2008 年以后，欧美地区受经济危机影响，市场规模增长速度放缓，而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近年则高速增长，成为拉动全球介入医疗器械市场总体规模增长的重要力量。

（2）我国医用导管及介入导管市场发展

中国导管工业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上世纪 50 年代，当时和欧美国家并没有太大的距离。生产一些诸如橡胶导尿管、胃管、鼻饲管之类的简单导管，在质量、品种方面都比较接近。中国和西方导管工业开始拉开距离应该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那时介入医学刚刚开始进入它的发展阶段，欧美国家导管行业的有识之士敏捷地感觉到介入医学将会是一个前途无限的事业，因此非常迅速地将传统的导管行业的重点转向介入导管方面，很快介入导管就成为导管行业的一个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并使导管行业成为医疗器械的一个重要门类。到 20 世纪 80 年代，欧美国家的介入导管工业已经发展到相当规模，更有一些企业如美国波士顿科学、美敦力、Cordis、库克等公司发展成为全球性的跨国公司，但是我国由于政治运动的影响，介入导管行业几乎还是一块未开垦的处女地。全国范围内基本上没有介入导管的研制、生产。当时我国的介入医学也刚刚起步，临床上涉及的介入医学范围还比较狭窄，主要是介入放射科的血管造影和一些相对简单的介入治疗，人们传统的介入医学概念基本局限于介入放射，使用的产品几乎全部从国外进口，不但供货极其不便，而且价格高得离谱。据广州几家大医院的资料，80 年代初期在广州市场一根普通的造影导管售价高达五、六百元人民币，一套双腔中心静脉导管组的售价比原产国美国高出三四倍。

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我国介入医学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其明显标志是不但介入医学在临床的应用范围大大拓宽，而且在介入医学一些高精尖领域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是我国介入导管工业却严重滞后于介入医学的发展。根据产业研究报告网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2010 年中国仅仅冠脉支架市场规模就约 73.4 亿元，以球囊导管、导管、导丝等组成的手术配套器械市场规模为 31.1 亿元，两者市场规模比例

约为 7: 3。但是, 在球囊导管、导管、导丝等组成的手术配套器械市场, 受技术限制, 中国国产化率不到 20%, 基本依赖进口, 整个市场主要被强生 Cordis、美敦力、波士顿科学等外资品牌占据。

近年来, 中国介入导管企业在研发能力、资本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显著提高, 依靠价格和渠道优势逐步抢占市场, 而外资企业通过投资建设中国本土工厂, 或通过合资、收购的方式加大进入中国市场的力度。目前, 在介入导管特别是高端介入导管行业, 虽然外资企业占据大部分, 但是国内企业增速明显, 行业整体发展迅速, 竞争格局也在快速转变。

随着国内企业多年的发展和积累, 部分企业已经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制造实力, 虽然在技术上与国际企业差距略大, 但在国际市场上也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特别是一些如乐普、微创医疗这些技术力量雄厚的企业, 已经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了一定的份额, 国外销售已经成为这些企业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行业竞争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状况

随着医疗保健条件的改善, 全球人均寿命不断提高, 人口老龄化趋势显著, 促使医疗保健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 全球医用导管等基础医疗器械的需求也持续增长, 2008 年全球医用导管行业的市场销售总额为145 亿美元, 到2012 年的销售总额已增长至近226 亿美元。预计到2016 年, 全球医用导管行业的销售总额可达321 亿美元, 五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9.17%。

我国医用导管的进口额从2006 年的1.69 亿美元上升到2013 年的9.39 亿美元, 年均复合增长27.76%, 说明我国对高端医用导管的需求旺盛, 只是国内尚缺乏相关技术所以大多采取进口方式, 未来随着国内产品升级国内企业也可能渐渐分羹部分高端市场。

此外, 中低端医用导管将受益于国内医疗需求增长, 对医疗器械的需求相应较大, 我国中低端医用导管等基础医疗器械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国内企业在国内中低端医用导管市场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其中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在气管插管、留置导尿管等医用导管领域的产量和销量较大。未来随着国内规模较大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

提高。

公司在精密医用导管定制、造影导管等医用导管领域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销量。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国内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A股上市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麻醉、泌尿、呼吸、血液透析等领域医用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全球医用导管主要供应商之一，气管插管和留置导尿管的生产和销售在国际和国内名列前茅。
2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1993年创立，以一次性医用高分子耗材为核心业务，产品涉及麻醉、疼痛、护理、检测、血液透析等产品领域，气管插管、留置针等产品产销量较高。

(2) 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重点专注精密医用导管定制、编织加强管、胃管、留置针套管、造影导管、PTCA球囊导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精密医用导管定制、编织加强管、胃管等已经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销售额持续提升，PTCA球囊扩张导管国内产品注册证也正在申请中，预计将于2017年取得注册证，将成为公司主推的高端医用导管产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A、基于持续研发能力而不断推出新产品的优势

公司多年来通过引进国外医疗器械行业先进技术结合自身的技术力量，成功地研制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用导管产品。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创新，凭借在精密医用导管方面积累的研发技术经验，逐渐向周边产品多样化拓展。公司目前已形成精密医疗导管定制、编织加强管、胃管、留置针套管、造影导管、PTCA球囊导管等六大类产品和服务，通过持续不断的推出创新产品，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从而提升了客户的使用黏度。

B、基于对现有产品持续改进能力的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和产品升级，能够在现有自主创新系列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前沿技术和多样化的客户需求，通过产品功能的丰富、操作简易程度上的升级等，不断实现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及产业化的持续发展，以

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2）研发优势

A、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汇聚了各个专业领域的专业人才，多次参加由省市药监局、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及企业举办的各类国内和国际的医疗器械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培训。另外部分高管拥有美国著名大学相关专业的求学经历，同时拥有在医疗高分子材料领域十几年的研究经验，成功的开发研制及实现产品的商业化，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优异的评价，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B、研发专利

公司立足自主研发创新，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目前已获得已获得 1 项国内发明专利、40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1 项美国发明专利；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成果积累为公司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3）性价比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企业，有本地资源配置及成本控制优势，更容易达到质优价廉，对于销售及供应商管理等诸多渠道可操作的空间较大，更贴近本土市场需求。经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部分产品的技术性能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凭借靠近原材料供应地的优势，在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成本。

深圳是国家创新型城市，“自主创新”是城市发展的主导战略。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良好的产业配套环境是深圳的特色。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深圳本地基本可以得到满足，这使得公司具有靠近原材料市场的天然优势，这种优势将直接转换为公司的材料采购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

（4）管理优势

公司配备卓越完备，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业及管理经验，拥有较强学术专业背景，并具有开放的国际化视野。在公司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各种变化和市场发展，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国际化。同时，公司还大力推广研发、销售、服务、供应链等管理方面的信息化应用，使得公司在整体运营上具备了系统性的管理优势，并且经过不断的探索和改进，已经实现制度化管理、各项制度及规范已趋成熟。

（5）国际市场优势

公司自身拥有进出口权，产品已经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较好的国际市场基础。2014 年和 2015 年均获得超过 40% 的销售收入来自国际市场，2016 年国外市场销售占比将持续稳定。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国内市场基础薄弱

公司在国内介入医疗导管市场的销售额和比例相对小，国内市场尚未完全打开。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并逐渐占领并扩大市场份额。

（2）技术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公司总体技术水平和国外知名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与国际知名医疗器械企业相比，由于国内医疗器械产业起步较晚，总体技术水平和国外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具体体现在高端人才引进、前沿技术研发、产品专利储备、高端产品市场等方面。

（3）国内渠道建设和资源不足

团队中缺乏一位国内市场的顶尖成员，这样导致无法很好地把握国内市场以及管理渠道，公司计划通过加大与行业内顶尖的市场团队开展战略合作，分享资源，合作共赢。市场拓展前期以与有实力的渠道商合作，利用他们的资源快速进入和占领市场，在形成品牌和市场优势后，再优化市场和渠道管理。

5、进入行业障碍

精密医用导管行业是一个“精细”行业，主要特征是：尺寸微小、形状复杂、几何精度要求高、卫生指标高、生化稳定性高等。导管的主要部件是管材部分，要求管材内外表面光滑平整、尺寸精密且稳定。导管的直径一般为 0.5 毫米至数毫米，允许的直径偏差一般为 5% 以下。由于介入手术的创伤小，这就要求精密医用导管中的介入医疗导管产品不仅生物相容性好，而且要求介入产品尽量“精、小、巧”，这就对介入导管的制造工艺、制造设备提出了极高的要求。精密医用导管行业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政策壁垒

精密医用导管各类产品均属于第三类或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而介入医疗导管均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行严格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制度：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首先需要通过省、自

治区、直辖市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并获得其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其次还必须取得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证方能进行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2011年7月1日起，生产企业申请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和重新注册时，应按要求提交经检查合格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结果通知书》，大幅提高了对医疗器械企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2014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因此，新进的精密医用导管生产企业，从企业申请设立审批、产品研发、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到产品注册并投放市场，一般需要花费2到4年时间，行业准入壁垒较高。因此，对于新进入市场，缺乏完善生产能力和严格质量控制体制的企业难以满足医疗机构对产品质量要求，其销售渠道的建设和产品品牌的树立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构成了企业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较长的产品注册过程中，新进入的企业与先入为主的企业相比，将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和挑战性，如新注册产品与先入企业现有产品相比是否具有先进性；新注册的产品与竞争对手可能注册的产品相比，产品的技术能否保持市场领先性等。与行业的内原企业相比，新进入的企业的机会成本较高，投资风险较大。

（2）人才壁垒

精密医用导管行业尤其是介入医疗导管如同医药行业一样是强烈依赖研发创新的领域，国际上大的公司如美国强生、波士顿科学、巴德（Bard）、美敦力（Medtronic Inc.）、柯惠医疗（Covidien）公司平均每12个月产品就升级换代一次，这种速度就要求企业必需具备高水平技术研发人员和强大的研发力量，才能处于富有竞争力的位置。在这个行业，一个高水平技术研发人员通常要有5-8年的技术研发经验，而我国成立较早的微创医疗和乐普医疗也就十几年的历史，大学及研究所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也仅有几年的历史。据不完全统计，在美国及欧洲，精密医用导管与材料相关技术研发人员达到数万人，而国内尚不足千人，面对有可能发展成为数百亿产值的高科技产业，中国严重缺乏这个领域的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性行业经验的高水平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

目前我国精密医用导管行业的专业人才基本都是来源自本行业企业自身的培养，

对于一个新进入行业的厂商，很难在短时间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研、生产及营销团队，从而无法满足精密医用导管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需求。对于新进入行业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3）专利壁垒

精密医用导管行业尤其介入医疗导管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世界主要厂商除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外，还设置了大量的专利技术壁垒。其形成发展的轨迹基本是沿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形成专利集群—建立技术标准，其本身还是一个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过程。

目前国内以微创医疗、乐普医疗、维力医疗等为代表性企业已通过近 10 年的潜心钻研和科研攻关，依靠自主创新，在介入医疗导管如 PTCA 球囊扩张导管设计及制造技术、导引导管设计及制造技术、导引导丝设计及制造技术也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初步形成自己的专利及生产技术集群。

因此，新进入的企业不仅要研发模仿当前的主流产品，而且要紧跟当前产品发展趋势进行预研究。缺乏相关专利技术支撑及持续研发能力的企业是很难进入本行业的。

6、行业发展趋势

（1）新的高性能的医用材料不断出现

为了满足各类导管不同的特性要求，新材料越来越多应用于医用导管，同时也给新材料研究提出很多新课题：具有长效抗血栓性材料；可长期留置的生物相容性材料；超高强度材料；超高强力粘合剂。

在材料之外，相关的精密成形技术、特殊加工技术、粘合技术、表面改性技术等是精密医用导管生产企业的努力目标。

（2）精密医用导管的重点发展方向逐渐清晰

精密医用导管的重点发展方向为：

- A、发展导管介入的微创治疗技术，使其对人体的物理、生物性伤害减到最小。
- B、开发到达血管末梢及中枢部位的微细导管，扩大导管应用范围。
- C、开发能长期留置、埋入型导管，要求材料有优良的生物相容性和耐老化性。

随着医学的发展，一次性医用塑料导管的应用与普及已成发展趋势。为了满足各类导管不同特性要求，首先反映到材料上。通过材料设计，新的高性能的医用材料正在不断出现。其次，开发新的精细加工技术是导管制造者重要的研究内容。

随着工业化和社会老龄化的发展，可以预测癌症、脑血管疾病、心血管病患者数量会随之增长。由于少子女也带来了社会劳动力不足的问题。目前面对老龄化社会的相应措施正在完善。对于那些需长期治疗的高龄患者，开设家庭病床是一项有效办法。而使用导管输液，给药和治疗正在普及和增多。

(3) 介入医疗导管占导管市场的份额越来越高，成为企业优先研发的目标

与国外规模较大的跨国企业相比，目前国内企业在高技术含量介入导管的生产上较为落后，很多产品仍需从国外进口，市场份额主要被外资企业瓜分。如我国每年实施数十万例心血管支架植入手术，做这类手术必须使用扩张球囊导管等，但是这种介入导管产品我国至今较少生产，大多都是从国外进口。而中低端医用导管市场竞争激烈，回报率低，技术实力较强的医疗导管生产企业不断加大投入，生产研发高利润的介入医疗导管，一方面实现对介入医疗导管的进口替代，另一方面也能大幅降低患者的治疗成本。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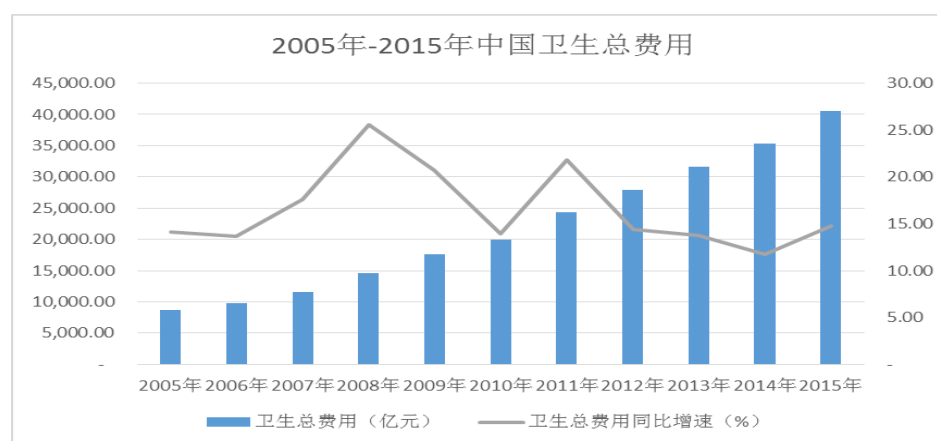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中国老龄化趋势加剧、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未来药械消费结构调整、国家医疗卫生投入加大、医疗保险覆盖面扩大和我国居民支付能力提升等趋势，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我国在临床医学、材料学、仿生学、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和先进制造技术等方面也取得较大进步，为我国医用导管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监管制度的不断健全，也促进了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规范有序和整体效率，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制造业加速向中国进行转移，改善了相关的产业配套环境，为我国医用导管行业形成大的产业集群提供了帮助。这些有利因素都将促进我国医用导管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1) 我国医疗卫生投入和临床治疗需求持续增长

A、我国总体卫生费用呈上涨趋势

我国卫生总费用增长，带动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增长。2005 年至 2015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8,659.91 亿元增长至 40,587.7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6.70%。同时，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从 662.30 元增长至 2,952.50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6.12%。卫生总费用和人均卫生费用均保持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全球水平来看，随着各国卫生费用投入持续增长，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2010 年全球各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的平均值为 9.2%，其中中高收入国家为 11.6%，中低收入国家为 4.3%。中国 2010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为 4.98%，2015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为 6.00%。处于中低收入国家与中高收入国家水平之间，低于巴西、俄罗斯、南非等主要发展中国家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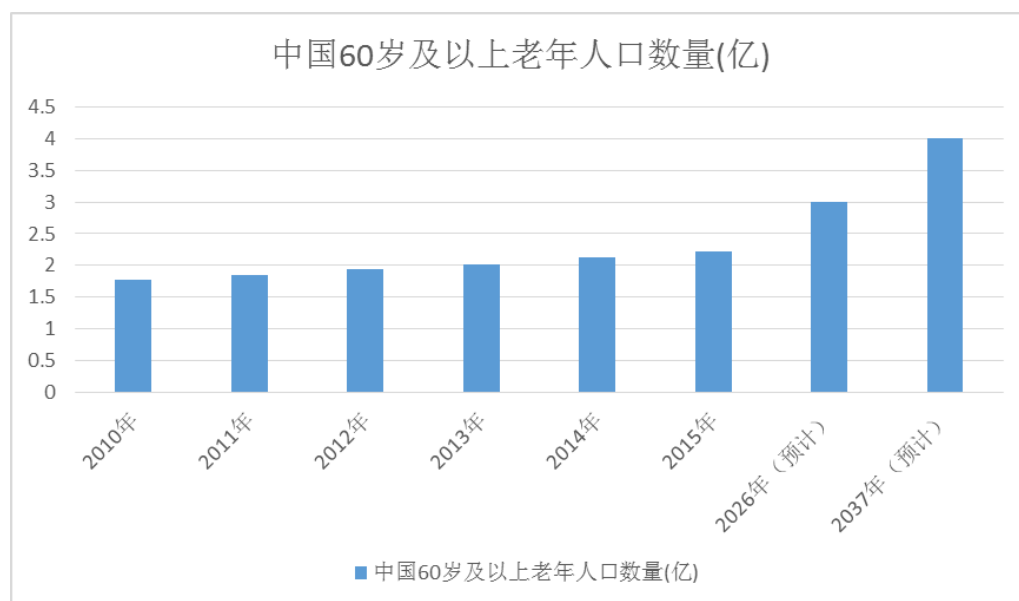
中国卫生总费用投入仍显不足，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卫生总费用的增长将带动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增长，从而为我国精密医用导管特别是介入医疗导管市场快速增长提供动力。

B、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人均寿命不断增长等因素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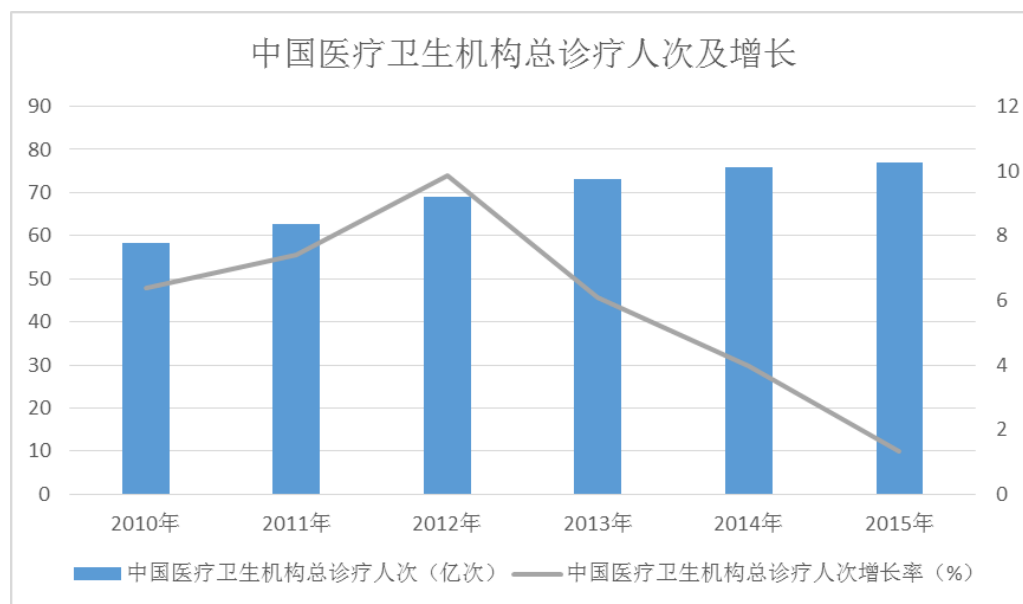
医用导管属于基础性医疗器械产品，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和医疗保健条件的改善，世界人口平均寿命不断增长和老龄化趋势加剧，医用导管在现代医学诊疗和家庭护理中应用的范围不断扩大，重要性不断提升。老年人口患各种疾病的概率较高，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亦相应较大，老年人医疗总费用支出的加大将推动未来10-15年医疗保健产品的需求的不断增长，因此全球医用导管行业市场规模也将稳定增长，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我国人口老龄化促进诊疗人次与临床诊疗费用持续增长受我国老龄化加速、医疗保险制度覆盖人群增加、居民健康意识提升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医疗卫生需求得

到较快释放，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和了临床诊疗费用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2015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77.00亿人次，比上年增加1.00亿人次，同比增长1.32%，2010年以来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5.69%，预计在未来五年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2) 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精密医用导管特别是介入医疗导管产业作为促进国家医疗健康发展的重要产业，得到了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都把相关介入医疗技术或产品列入了支持和鼓励类的产品目

录。

目前，精密医用导管高端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正经历一个进口替代过程，预期国家对国产高端医用导管的技术化与产业化鼓励政策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不会有重大改变。

同时，我国基础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国家政策对于基础医疗发展进行鼓励和支持，也将带动精密医用导管的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

（3）中国基础科学和制造技术不断升级的支持

医用导管行业具有技术工艺水平高、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其研发和生产涉及临床医学、材料学、生物工程、精密制造等基础科学和研究。随着中国基础科学和基础制造业的发展，国内电子、新材料设计和加工、精密成形技术、自动控制、表面改性技术等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业集群效应突显。对于精密医用导管行业而言，包含医用塑料、天然乳胶、材料加工部件等原材料能够得到了充足和较低成本的供应；我国在临床医学、高分子材料学、生物工程、精密制造等基础性科学和研究方面也不断取得各种成就，为我国医用导管企业的长久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精密医用导管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得到基础学科技术和产品的支持，从而形成了我国精密医用导管良好的配套产业和发展环境。

（4）行业监督管理制度不断健全

从 1998 年开始，国务院调整医药产品监督管理的组织体制，颁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并于 2014 年进行修订。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14 年重新修订了《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药监局颁布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规范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全过程。同时，国家药监局还出台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实施细则（试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植入性医疗器械实施细则（试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操作和监督办法。国家药监部门发布的一系列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初步建立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体制，有效促进了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规范有序和整体效率，并为一批拥有丰富生产经验，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拥有业内技术骨干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5）全球产业转移带来的外部需求机遇

新世纪以来，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医疗器械制造业持续向中国进行转移。中国企业与国际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相互交融有助于本土厂商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积累丰富的研发经验，也改善了相关的产业配套环境，加速了我国精密医用导管行业大产业集群的建设和出现，为我国精密医用导管行业的良性、有序发展并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有利条件。

2、不利因素

（1）国际企业的竞争

国内介入医疗器械产业近年来发展迅猛，国外企业与本土企业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国外知名企业依靠资金、技术、人才和服务等方面优势，在我国介入医疗器械市场占有非常大的份额，仅心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市场，国外占我国介入医疗器械市场 80%以上市场份额。同时，国外知名企业凭借其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通过收购国内企业等方式进入国内精密医用导管市场，给我国本土精密医用导管企业带来强大的竞争压力。

（2）新进入者的威胁

随着现有产品技术的不断成熟，较高的毛利率将会吸引更多的厂商加入竞争者的行列，使市场竞争逐步趋于激烈，导致现有产品的价格出现下滑，从而引起毛利率下降。即使在保持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也有可能由于更多竞争者的加入使得公司市场占有率降低而影响销售。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推出技术含量更高、性能更好的新一代产品并持续完善和加强营销管理工作，公司产品将难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的市场份额也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政策变动的影响

医疗器械行业涉及生命健康，是国家重点监控行业。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积极开展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研究工作，新的医疗体制改革规划已经公布，主要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同时，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已经开展就医院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的供货资质及采购价格进行全国集中的公开招标管理工作。这些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下滑，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对下游生产商和经销商的供货价格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行业特征

1、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

精密医用导管行业近年发展迅速,目前国内从事精密医用导管生产的企业众多,但是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以下的企业占绝大多数, 并且技术水平参差不齐, 整体和国外同行业公司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国内精密医用导管企业的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都有待提升。

2、研发能力是企业持续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医疗器械行业客户需求变化迅速, 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技术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随着新的病理发现的不断出现, 要求企业具备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 能够对精密医用导管产品的技术和性能进行持续的开发、改进和创新, 才能使得产品不断满足市场的需求变化, 为企业带来持续发展。可见, 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是行业内企业持续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国内市场份额居于前二位的企业分别是微创医疗和乐普医疗。微创医疗和乐普公司心血管介入器械产品线比较丰富, 并且这两家公司的发展计划均是冠脉支架为主, 球囊扩张导管、造影导管、导引导丝、鞘组等其他心血管介入相关产品为辅, 逐渐覆盖整个心血管介入器械领域。此外, 两家公司均在不断加大心血管介入器械的研发力度。

3、产品质量是企业成功的关键

很多精密医用导管都是需要进入人体内部, 而心血管介入导管是精密医用导管占比最大的产品, 许多心血管疾病都可以通过介入治疗的手段进行治疗。因为各种介入医疗导管在临床治疗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因此产品必须要做到质量牢靠、性能稳定、无并发症。任何企业要想获得客户的认可, 最根本的还是要依赖可靠的质量。良好的、过硬的、稳定的产品质量, 才是企业成功的关键。

4、国内外精密医用导管尤其是介入医疗导管市场发展不平衡

北美、欧盟、日本三个地区的市场份额合计占全球介入医疗导管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不同地区的增长率差异较大, 发达国家精密医用导管市场已趋于成熟, 呈缓慢增长的趋势, 而中国、印度、拉美等新兴市场的增长率较快, 规模占比正在不断提升。从国内精密医用导管市场来看, 也存在东部及南部沿海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医疗资源配置的不平衡; 精密医用导管市场发展不平衡使得本行业市场需求和未

来发展趋势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企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医用高分子材料、精密机械制造、医疗器械配件等行业。从上游企业集中化程度以及标准化程度分析，供应商目前难以实现前向一体化。另外，这些行业发展趋于成熟，市场竞争愈加激烈，本行业企业转换供应商成本不高，因此上游企业对本行业的影响能力较低。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医疗服务业，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业的运行主体是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其中最为重要的主体是各级各类医院。随着我国医疗卫生投入不断增大，各级医院总体医疗水平不断增强，对精密医用导管的需求和质量要求也不断上升。下游行业对于本行业质量需求较高，生产企业多，可转换成本低，因此议价能力强。目前部分医院较多采用国外进口，大批购买的方式。所以本行业只有从技术研发、性能优化以及成本控制上突破。公司已经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主要通过国内外经销商销售给医疗机构，其他产品以半成品或者配件方式销售给国内外其他精密医用导管生产企业。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公司的运营能力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32.49万元、1,987.97万元、470.86万元，由于受厂房搬迁和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2016年1-5月实现的销售规模较小，2016年1-8月份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037.88万元，已经逐渐恢复正常。总体来看公司能获得稳定的销售收入，有较为良好的运营记录。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56.29天、70.85天、127.94天；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09.51天、90.05天、154.04天。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高，公司整体运营良好。

从收入实现及收款情况上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大，公司出口销售均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且外销客户的收款周期一般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为合理，且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比例很低。

报告期内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凯益特研发大楼和装修工厂及办公区，管理费用增长较快，折旧摊销和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是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二）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合并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24,290.03 元、19,199,363.69 元、-14,484,240.82 元，其中，2014 年和 2015 年为建设凯益特研发大楼，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了较多的财务资助，故现金流入较多，2016 年 1-5 月偿还了部分股东借款，导致现金流出较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510,319.89 元、21,514,193.14 元、6,872,312.93 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匹配度很高，说明公司的经营成果都能较为及时的转化为现金流入企业。整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公司经营规模和实际情况相匹配，能够支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合并报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400.00 万元、550.00 万元、2,075.33 万元。其中，2014 年、2015 年均为通过财产抵押或公司股东及其他方担保借入的银行借款；2016 年 1-5 月公司筹得资金中，取得与资产投资相关的政府补助 80 万元，其余为股东的投资款。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07.08 万元，经评估净资产为 3,341.7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8.83%。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凯益特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评估价值较高，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率为 120.14%。由于公司长期资产价值较高，公司通过资产抵押获得债权融资的能力较强，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较小，预期不会出现不能偿付到期负债的情况。

在资金保障上，公司亦计划在挂牌后采取定向增发股份、股权质押融资、房产等固定资产抵押借款等方式以进一步筹措资金，用于后期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

（四）公司业务开展和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2.49 万元、1,987.97 万元、470.86 万元，2016 年 1-8 月份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037.88 万元，收入稳定，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预计在 2,200 万元左右，公司在报告期后，截

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签订的大额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2016 年 8 月	F.T. INDUSTRIAL SUPPLIES PTE LTD	USD118,101.83	定制医用导管
2	2016 年 9 月	F.T. INDUSTRIAL SUPPLIES PTE LTD	USD31,659.68	定制医用导管
3	2016 年 9 月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13,000.00	定制医用导管
4	2016 年 9 月	深圳市安特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60,475.00	高压编织管
5	2016 年 9 月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52,513.85	定制医用导管

注：F.T. INDUSTRIAL SUPPLIES PTE LTD 是新加坡的一家医疗器械生产商。

中国老龄化趋势加剧、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未来药械消费结构调整、国家医疗卫生投入加大、医疗保险覆盖面扩大和我国居民支付能力提升等趋势，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我国在临床医学、材料学、仿生学、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和先进制造技术等方面也取得较大进步，为我国医用导管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监管制度的不断健全，也促进了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规范有序和整体效率，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制造业加速向中国进行转移，改善了相关的产业配套环境，为我国医用导管行业形成大的产业集群提供了帮助。这些有利因素都将促进我国医用导管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随着导管诊疗技术的发展，医用导管在临床的应用日趋发展，需求量也不断增加。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世界上仅泌尿外科应用的导管就有六大类一百二十余种，用于心血管、脑血管、肿瘤等疾病诊治的导管也有一百余种。全球医用导管 2012 年的销售总额 226 亿美元，预计到 2016 年，全球医用导管行业的销售总额可达 321 亿美元，2020 年将达到 425 亿美元，五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9.17%。

综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八、科技创新型企业及非负面清单管理论证分析

（一）科技创新型企业论证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结合市场定位、发展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负面清单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定期评估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营业收入行业平均水平以主办券商专业意见为准。年均复合增长率以最近三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以下从公司主营业务性质、研发投入、政府扶持、自主创新、荣誉证书等方面对公司为科技创新类公司进行论证。

1、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塑料管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的生产、开发。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制造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归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中的“医疗诊

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子行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8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

新材料是指新出现的或正在发展中的，具有传统材料所不具备的优异性能和特殊功能的材料；或采用新技术(工艺、装备)，使传统材料性能有明显提高或产生新功能的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有血管造影导管、抗菌冠脉球囊导管、导尿管、留置针套管等产品，均属于生物医用新材料中的介入诊断和治疗材料，运用了公司取得的医用高分子材料表面亲水润滑改性、导管材料抗菌改性、人体内X光显影材料改性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公司重点发展产品之一的PTCA球囊扩张导管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介入医疗器械产品，具有很高的技术含量和市场价值。公司已经启动了该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申请工作。预计2017年将取得产品注册证书。

2、公司投入较高比例的研发人员及研发经费

凯思特于2014年7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491)，有效期为2014年至2016年。迪凯曾于2013年7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000265)。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研发相关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12.32%；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研发相关费用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90%、14.18%、18.4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相关投入较大，已取得1项国内发明专利、40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1项美国发明专利。

3、公司研发项目获得政府政策扶持

由于公司具备技术积累及创新研发能力，为支持公司项目研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0年拨付65万元，用于公司完成介入器具治疗材料领域抗菌型血管造影导管的研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3年11月拨付120万元，用于公司完成抗菌冠脉指引导管的研究开发项目，主要内容为进行高分子材料改性造粒，以改善显影不均匀、PTFE涂层粘接稳定性的问题；2014年9月，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给予公司该项目50万元的配套财政补助。2016年3月，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公司150万元，用于公司完成新材料技术领域导尿管亲水超滑涂层材料的研发。

4、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取得42项专利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公司成立了研发部,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在进行技术研发时,由关注行业发展的研发部门和关注市场需求的销售部门提出产品开发市场需求分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产品进行技术、生产、成本、市场风险、产品定位、开发周期等方面进行产品开发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公司研发部负责研发。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 1 项国内发明专利、40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1 项美国发明专利。

5、公司获得科技型企业认定相关证书

由于近年在医用导管领域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较多科技型企业认定相关的证书及荣誉。同时因介入医用导管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公司介入医用导管产品主要是 PTCA 球囊导管),公司子公司凯益特拍得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研设计地块。

公司获得的证书及荣誉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有效日期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4	民营科技企业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1 年颁发
5	东莞市专利培育企业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专利委员会	2010 年颁发
6	血管鞘、高压延长管 CE 认证	TÜV Rheinland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7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医疗器械注册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8	抗菌型血管造影导管验收证书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2 年 12 月 30 日颁发
9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抗菌冠脉指引导管研究开发验收合格证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5 年 9 月颁发

综上所述,公司在主营业务性质、研发投入、政府扶持、自主创新方面均符合科技型企业的认定标准。

（二）公司非负面清单管理企业论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定制挤出导管	2,866,296.28	60.87	12,951,204.98	65.26	11,170,394.17	61.02
挤出后加工产品	1,781,108.85	37.83	6,810,172.75	34.31	7,110,882.67	38.85
其他	61,155.71	1.30	85,812.14	0.43	23,246.96	0.13
合 计	4,708,560.84	100.00	19,847,189.87	100.00	18,304,523.80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04,523.80 元，19,847,189.87 元；由于受厂房搬迁影响，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小，但 2016 年 1-8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已达 10,378,845.30 元，公司厂房搬迁所导致影响基本得到消除，公司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将达到 2,500 万元。

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大于 1,000 万元。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方面符合科技创新型企业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在主营业务性质、研发投入、政府扶持、自主创新等方面均符合科技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公司营业收入方面符合科技创新型企业挂牌条件，凯思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凯思特有限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立了1名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成立时设立了1名监事，执行对有限公司的监督职能，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有限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有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8月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

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成立，“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该等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需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才可通过。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方案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投资者见面会、推介会、沟通会；4、接待来访；5、现场参观；6、电话咨询；7、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8、路演；9、其他。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监事聘满。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11月4日，公司因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被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安监办处以20,000元罚款。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向财政部门足额缴交了前述罚款共计20,000元。此项罚款为其他一般罚款。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凯思特及时、足额缴交了上述罚金，该等处罚主要基于公司因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并非涉及公司生产环节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等备案程序违规事实情况已经得到及时更正；该等处罚金额较小，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该等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精密医用导管、PTCA球囊扩张导管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研发、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

2006年11月8日，桂红、王懿刚共同出资成立东莞市迪凯精密管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19000000889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94697638A），法定代表人为王懿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迪凯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血管介入导管（非成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为消除迪凯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2015年12月23日，公司从桂红、王懿刚处取得迪凯52.00%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凯思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凯思特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凯思特。公司完整拥有车辆、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凯思特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凯思特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行使人事任免权，不受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职能部门受股东控制的情形。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有1家，情况如下：

1、深圳市晟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晟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桂红及其配偶王懿刚共同控制的企业。

晟道投资成立于2016年4月20日；认缴出资额：6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3GD4H；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懿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晟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桂红	364.00	66.6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王懿刚	164.33	27.39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	杨希立	35.00	5.8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钟小荣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钟景轩	16.67	2.7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晟道投资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不对与股份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本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本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4、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为桂红、王懿刚、钟小荣、严晓军、朱晓燕;现有监事为刘薇、黄文亮、王江华;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为桂红、王懿刚、严晓军、张滢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桂红	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60,000	54.00
2	王懿刚	董事、总经理	3,573,333	25.52

3	钟小荣	董事	800,000	5.71
合计			11,933,333	85.23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王懿刚与桂红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同时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桂红	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王懿刚	董事、总经理	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最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钟小荣	董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部门总经理	无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

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桂红。

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桂红、王懿刚、严晓军、钟小荣、朱晓燕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第一届董事会做出决议，选举桂红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01年12月至2006年10月，由王涛担任，2006年11月至2016年8月，由王懿刚担任。

2016年7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做出决议，选举王江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刘薇、黄文亮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薇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总经理为桂红。

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懿刚为公司总经

理，桂红、严晓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桂红为财务总监，聘任张滢兮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三宗劳动争议，目前已经结案。上述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27日，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案号为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14]70号的《仲裁裁决书》，就王笑迎与凯思特有限的工资争议一案作出裁决，裁决驳回申请人王笑迎的全部仲裁请求及驳回被申请人凯思特有限的仲裁反请求。王笑迎与凯思特有限不服该仲裁裁决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4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案号为（2014）深龙法横民初字第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王笑迎全部诉讼请求及驳回被告凯思特有限全部反诉请求。

2、2015年5月6日，张优凤因与迪凯产生劳动纠纷而向东莞市劳动争议仲裁院松山湖仲裁庭申请仲裁，申请迪凯向张优凤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52,800元、应付未付加班费54,202元，2014年和2015年未休带薪年假工资1,986元。松山湖仲裁庭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东劳人仲院松山湖庭案字[2015]36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迪凯向张优凤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8,000元，驳回张优凤其他仲裁请求。张优凤和迪凯均不服，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2月4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案号为（2015）东一法松民一初字第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张优凤的全部诉讼请求。张优凤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案号为（2016）

粤 19 民终 15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迪凯向张优凤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8,000 元，驳回张优凤其他诉讼请求。后因迪凯没有按期付款，张优凤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1971 执 11327 号”执行令，迪凯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支付了 48,713.79 元，本案正式结案。

3、2015 年 9 月 6 日，张优凤因与迪凯产生劳动纠纷而向东莞市劳动争议仲裁院松山湖仲裁庭申请仲裁，申请迪凯向张优凤支付 2015 年 3 月份、4 月份工资和伙食补贴共计 5,686.00 元。松山湖仲裁庭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东劳人仲院松山湖庭案字[2015]164 号”终局裁决书，裁决迪凯向张优凤支付 2015 年 3 月份、4 月份工资共计 5,037.02 元，并限期迪凯在裁决书生效后 5 日内向张优凤支付，驳回张优凤其他仲裁请求。后因迪凯没有按期付款，张优凤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5）东一法松执字第 01671 号”执行令，迪凯支付了 5,077.57 元，本案正式结案。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导致的全部损失。

（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王懿刚、钟小荣、杨希立、钟景轩在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纠纷，目前已经结案。上述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2 日，王懿刚同杨希立，钟小荣同杨希立，钟小荣同钟景轩分别签订了《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王懿刚将公司 4%股权共 120.00 万元的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希立；钟小荣将公司 2%的股权共 60.00 万元的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希立；钟小荣将公司 10%股权共 300.00 万元的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钟景轩。

2015 年 6 月 1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7 日，王懿刚以 1 元转让显失公平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同杨希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钟小荣以 1 元转让显失公平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同杨希立、钟景轩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股东

转让出资协议》，均由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法院受理后，对钟小荣诉杨希立、钟景轩的两个案件追加了迪凯医疗作为第三人。

经法院主持调解，2016年3月21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法院分别出具(2016)粤1971民初1002号、(2016)粤1971民初1025号、(2016)粤1971民初1030号《民事调解书》，分别撤销了上述三个《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杨希立将其从王懿刚处受让的股权恢复登记给王懿刚，将其从钟小荣处受让的股权恢复登记给钟小荣，钟景轩将其从钟小荣处受让的股权恢复登记给钟小荣，现调解书已履行完毕，相应股权已恢复登记给原持有者。上述三个案件均已结案。

王懿刚、杨希立、钟小荣、钟景轩书面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子公司迪凯的股权均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情形。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和承诺，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导致的凯思特的全部损失。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期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2.00
2	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00.00

注：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2.00%的股权，同时取得对迪凯之全资子公司凯益特的控制权。

2、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5年度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	--------------	----------------	-----	----------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2.00%	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桂红、王懿刚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12-23	完成工商变更日期

注：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5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与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桂红、王懿刚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2.00%股权。2015年公司将迪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凯益特系迪凯之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由迪凯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货币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76,921.26	-6,812,215.81	2,025,379.28	-3,011,936.49

(2) 合并成本

货币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5,6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流动资产	3,862,784.85	8,964,072.08
长期资产	60,914,523.32	49,837,307.97
其中：固定资产	45,629,840.15	2,637,053.24
在建工程	694,945.49	37,271,657.98
资产合计	64,777,308.17	58,801,380.05
流动负债：	50,886,957.47	38,098,813.54
其中：其它应付款	46,576,087.44	37,837,070.06
负债合计	50,886,957.47	38,098,813.54

项 目	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净资产：	13,890,350.70	20,702,566.51
减：少数股东权益	6,667,368.34	9,937,231.93
取得的净资产	7,222,982.36	10,765,334.58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15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0,941.83	2,188,674.59	1,887,805.68	729,673.32	2,812,324.70	496,37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3,298,152.54	3,298,152.54	4,313,745.96	4,364,032.06	3,119,711.58	3,119,711.58
预付款项	363,339.37	151,319.54	271,443.86	148,650.62	444,889.61	248,538.61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911,146.31	42,314,461.71	1,264,213.65	24,979,155.44	9,515,957.87	42,013,953.25
存货	3,900,730.80	2,840,702.17	3,177,724.21	2,529,379.37	3,392,623.32	2,808,097.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896.73	27,240.71	35,568.77	27,240.71	-	-
流动资产合计	10,901,207.58	50,820,551.26	10,950,502.13	32,778,131.52	19,285,507.08	48,686,680.71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222,982.36	-	7,222,982.36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48,405,182.38	2,922,557.28	50,225,976.89	4,596,136.74	6,212,336.32	3,575,283.08
在建工程	694,945.49	-	1,188,844.02	493,898.53	37,277,016.98	5,359.00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8,164,579.47	10,500.00	8,245,358.38	16,333.33	8,439,227.78	30,333.33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804,721.85	600,403.73	6,265,101.84	91,389.21	78,182.37	78,18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007.73	341,007.73	186,094.84	186,094.84	205,776.32	205,77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911.00	257,911.00	413,531.00	226,531.00	2,374,167.30	854,4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22,347.92	11,355,362.10	66,524,906.97	12,833,366.01	54,586,707.07	4,749,399.10
资产总计	75,623,555.50	62,175,913.36	77,475,409.10	45,611,497.53	73,872,214.15	53,436,079.81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8,900,000.00	8,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3,213,325.47	720,429.60	3,699,591.32	878,433.97	1,311,649.79	4,151,852.94
预收款项	3,145,333.07	3,145,333.07	2,370,876.01	2,350,876.01	1,419,700.48	1,417,037.01
应付职工薪酬	701,053.77	432,947.30	802,905.51	584,049.42	798,376.26	664,486.71
应交税费	458,078.26	277,047.23	445,614.26	193,203.47	182,317.10	167,769.14
应付利息	57,599.97	57,599.97	61,124.55	61,124.55	80,428.34	80,428.34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4,096,801.02	6,991,555.69	30,336,336.59	8,452,217.59	2,476,270.40	53,600.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172,191.56	15,124,912.86	43,216,448.24	18,019,905.01	15,168,742.37	15,435,17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100,000.00	21,100,000.00	22,600,000.00	22,6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1,880,160.33	1,880,160.33	951,069.16	951,069.16	1,147,033.33	1,147,0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80,160.33	22,980,160.33	23,551,069.16	23,551,069.16	26,147,033.33	26,147,033.33
负债合计	48,152,351.89	38,105,073.19	66,767,517.40	41,570,974.17	41,315,775.70	41,582,207.8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7,453,333.00	7,453,333.00	-	-	15,600,000.00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965,004.18	-	965,004.18	-	908,637.27	908,63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339.56	2,617,507.17	1,575,519.18	2,540,523.36	4,610,569.25	9,445,23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371,997.62	24,070,840.17	4,040,523.36	4,040,523.36	22,619,206.52	11,853,871.94
少数股东权益	5,099,205.99	-	6,667,368.34	-	9,937,231.93	-
股东权益合计	27,471,203.61	24,070,840.17	10,707,891.70	4,040,523.36	32,556,438.45	11,853,871.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623,555.50	62,175,913.36	77,475,409.10	45,611,497.53	73,872,214.15	53,436,079.81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4,708,560.84	4,640,184.77	19,879,715.24	19,699,475.83	18,324,860.55	17,804,998.53
营业成本	3,446,417.71	3,448,717.35	13,133,269.99	13,411,503.30	11,667,895.90	11,930,223.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632.22	115,453.40	313,344.93	304,555.04	271,375.12	258,484.98
销售费用	274,975.73	274,975.73	733,979.49	733,979.49	953,173.39	953,173.39
管理费用	4,589,492.02	2,155,528.85	9,928,185.49	4,556,228.89	7,291,135.38	3,765,086.51
财务费用	853,199.11	134,353.81	2,276,010.32	375,925.31	645,320.94	510,506.51
资产减值损失	284,385.91	103,661.41	60,431.03	64,754.33	246,153.31	62,952.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9,541.86	-1,592,505.78	-6,565,506.01	252,529.47	-2,750,193.49	324,571.00
加：营业外收入	1,514,607.88	1,514,576.70	381,872.52	375,805.17	660,200.67	597,37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2,664.85	942,664.85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45,231.78	44,984.10	20,458.56	20,45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44,984.10	44,984.10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4,933.98	-77,929.08	-6,228,865.27	583,350.54	-2,110,451.38	901,485.11
减：所得税费用	-154,912.89	-154,912.89	19,681.48	19,681.48	25,474.22	25,474.2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0,021.09	76,983.81	-6,248,546.75	563,669.06	-2,135,925.60	876,010.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1,858.74	76,983.81	-2,978,683.16	563,669.06	-690,196.08	876,010.89
少数股东损益	-1,568,162.35	-	-3,269,863.59	-	-1,445,729.52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190,021.09	76,983.81	-6,248,546.75	563,669.06	-2,135,925.60	876,010.89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2,312.93	6,845,730.89	21,514,193.14	21,300,543.60	19,510,319.89	18,697,15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992.22	1,601,723.93	33,765,645.70	23,079,981.14	16,793,994.24	6,261,34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2,305.15	8,447,454.82	55,279,838.84	44,380,524.74	36,304,314.13	24,958,50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4,147.50	2,702,063.83	9,488,451.99	13,216,596.36	9,437,591.52	10,964,56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0,717.93	2,350,590.50	9,239,731.01	7,128,278.77	8,343,009.73	6,503,60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078.18	189,493.54	753,404.64	482,443.99	1,035,101.68	662,93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5,602.36	17,952,712.24	16,598,887.51	13,443,837.93	6,264,321.17	21,551,28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6,545.97	23,194,860.11	36,080,475.15	34,271,157.05	25,080,024.10	39,682,38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4,240.82	-14,747,405.29	19,199,363.69	10,109,367.69	11,224,290.03	-14,723,88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1,244.65	302,215.06	12,032,334.68	1,783,414.86	23,999,758.37	1,136,44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244.65	302,215.06	12,032,334.68	1,783,414.86	23,999,758.37	1,136,44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244.65	-302,215.06	-12,032,334.68	-1,783,414.86	-23,999,758.37	-1,136,44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53,333.00	19,953,333.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500,000.00	5,5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8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3,333.00	20,753,333.00	5,500,000.00	5,5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3,500,000.00	11,300,000.00	11,300,000.00	11,050,000.00	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502.11	722,502.11	2,327,212.88	2,327,212.88	2,280,329.21	2,280,32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2,502.11	4,222,502.11	13,627,212.88	13,627,212.88	13,330,329.21	11,380,32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0,830.89	16,530,830.89	-8,127,212.88	-8,127,212.88	10,669,670.79	12,619,670.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09.27	-22,209.27	35,664.85	34,553.95	-15,943.67	-15,94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136.15	1,459,001.27	-924,519.02	233,293.90	-2,121,741.22	-3,256,59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805.68	729,673.32	2,812,324.70	496,379.42	4,934,065.92	3,752,977.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941.83	2,188,674.59	1,887,805.68	729,673.32	2,812,324.70	496,379.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965,004.18	1,575,519.18	6,667,368.34	10,707,89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	-	965,004.18	1,575,519.18	6,667,368.34	10,707,89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0	7,453,333.00	-	-1,621,858.74	-1,568,162.35	16,763,31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1,858.74	-1,568,162.35	-3,190,021.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0	7,453,333.00	-	-	-	19,953,333.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0	7,453,333.00				19,953,333.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	7,453,333.00	965,004.18	-46,339.56	5,099,205.99	27,471,203.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续表一）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15,600,000.00	908,637.27	4,610,569.25	9,937,231.93	32,556,43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	15,600,000.00	908,637.27	4,610,569.25	9,937,231.93	32,556,43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5,600,000.00	56,366.91	-3,035,050.07	-3,269,863.59	-21,848,54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78,683.16	-3,269,863.59	-6,248,546.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56,366.91	-56,366.91	-	-
1、提取盈余公积			56,366.91	-56,366.9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5,600,000.00	-	-	-	-15,6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5,600,000.00				-15,6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	965,004.18	1,575,519.18	6,667,368.34	10,707,891.7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续表二）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15,600,000.00	821,036.18	5,388,366.42	11,382,961.45	34,692,36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	15,600,000.00	821,036.18	5,388,366.42	11,382,961.45	34,692,36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7,601.09	-777,797.17	-1,445,729.52	-2,135,92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0,196.08	-1,445,729.52	-2,135,925.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87,601.09	-87,601.09	-	-
1、提取盈余公积			87,601.09	-87,601.0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15,600,000.00	908,637.27	4,610,569.25	9,937,231.93	32,556,438.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2,540,523.36	4,040,52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2,540,523.36	4,040,52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0	7,453,333.00	-	76,983.81	20,030,31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983.81	76,983.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0	7,453,333.00	-	-	19,953,333.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0	7,453,333.00			19,953,333.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其他					-
五、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	7,453,333.00	-	2,617,507.17	24,070,840.1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表一）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908,637.27	9,445,234.67	11,853,87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	-	908,637.27	9,445,234.67	11,853,87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08,637.27	-6,904,711.31	-7,813,34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3,669.06	563,669.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56,366.91	-56,366.91	-
1、提取盈余公积			56,366.91	-56,366.9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其他			-965,004.18	-7,412,013.46	-8,377,017.64
五、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2,540,523.36	4,040,523.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表二）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821,036.18	8,656,824.87	10,977,86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821,036.18	8,656,824.87	10,977,86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7,601.09	788,409.80	876,01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010.89	876,010.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87,601.09	-87,601.09	-
1、提取盈余公积			87,601.09	-87,601.0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其他					-
五、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	908,637.27	9,445,234.67	11,853,871.9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

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

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组合	该项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子公司往来、同一控制下企业往来、保证金、押金、备用金、股东往来。该项应收款项可回收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2.38-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

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5 年	直线法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对其使用寿命要进行复核。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房装修费、园林绿化工程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厂房装修费	10 年	直线法
园林绿化工程	10 年	直线法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医用导管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并由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后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

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6.81	33.94	36.33
2	销售净利率（%）	-67.75	-31.43	-11.66
3	净资产收益率（%）	-14.47	-14.10	-3.01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21	2.28	2.83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1.99	-0.46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1.99	-0.46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29	91.14	77.82
2	流动比率（倍）	0.43	0.25	1.27
3	速动比率（倍）	0.28	0.18	1.05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5.08	6.40
2	存货周转率（次）	0.97	4.00	3.29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3	12.80	7.48
2	每股净现金流（元/股）	0.08	-0.62	-1.41

注：

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 $Ei \times Mi \div M_0 - Ej \times Mj \div M_0 \pm Ek \times Mk \div M_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

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5、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8、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净流入或净流出/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定制挤出导管	2,866,296.28	1,995,372.79	870,923.49	30.38
挤出后加工产品	1,781,108.85	1,406,004.91	375,103.94	21.06
其他	61,155.71	45,040.01	16,115.70	26.35
合 计	4,708,560.84	3,446,417.71	1,262,143.13	26.81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定制挤出导管	12,951,204.98	8,276,250.59	4,674,954.39	36.10
挤出后加工产品	6,810,172.75	4,790,039.15	2,020,133.60	29.66
其他	85,812.14	66,980.25	18,831.89	21.95
合 计	19,847,189.87	13,133,269.99	6,713,919.88	33.83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定制挤出导管	11,170,394.17	7,211,674.21	3,958,719.96	35.44
挤出后加工产品	7,110,882.67	4,434,972.00	2,675,910.67	37.63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其他	23,246.96	21,249.69	1,997.27	8.59
合 计	18,304,523.80	11,667,895.90	6,636,627.90	36.26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比为36.33%、33.94%、26.8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降低2.39个百分点，主要系自2015年2月始公司提高了员工工资，当期公司生产部门工资总额较2014年度增长，但产品单价未能同步提高导致2015年度产品毛利率下降。定制挤出导管2015年度较2014年度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出口产品中单腔管价格提升且销售额占比较高，抵消了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

2016年1-5月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7.13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其一，由于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每年1-3月份订单量均较小，而当期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等固定费用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二是因为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于2016年开始由深圳市搬迁至东莞市，生产场所搬迁导致需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产品生产过程中废料率有所上升，也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提高。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1.66%、-31.43%、-67.75%。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收购的子公司迪凯以及迪凯之子公司凯益特报告期内亏损较大所致。

2015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较大，主要系一方面，2015年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迪凯公司股权，当年迪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凯益特大额房屋建筑物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导致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管理费用中折旧费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由于2015年度凯益特房屋建筑物完工，长期借款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合并报表中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金额较大。因此，2015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幅度较大。

2016年1-5月公司销售净利率较2015年下降较大，主要系受公司生产场所搬迁等因素的影响，导致2016年1-5月公司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降低，同时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支出导致公司当期费用率较高（2016年1-5

月、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43%、65.08%)。因此，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下降幅度较大。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1%、-14.10%、-14.47%。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下降（销售净利率降低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销售净利率分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两期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但净资产收益率相比差异不大，主要因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加权平均数较 2016 年 1-5 月大所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46 元/股、-1.99 元/股、-0.25 元/股。201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 2014 年低，主要系销售净利率降低所致；2016 年 1-5 月公司每股收益较 2015 年高，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5 月引入投资，摊薄了每股亏损金额。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3%、2.28%、-27.21%。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相较差异较小；公司 2016 年 1-5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迪凯公司 52%的股权，由于迪凯公司及其子公司凯益特的亏损，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下降，导致公司 2016 年 1-5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降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3%、86.18%、63.67%，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82%、91.14%、61.29%。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所致，增长率为 32.37%；原因为公司向股东借入 3,000 余万元用于凯益特研发大楼建设，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2,786.01 万元；公司 2016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

系公司 2016 年引入大额投资，致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总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 倍、0.25 倍、0.4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0.18 倍、0.28 倍。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降低，主要系公司对外借款增加，借款资金投向主要为凯益特所构筑的长期资产，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幅下降。2016 年 5 月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提升，主要系公司引入投资偿还了部分对外欠款所致。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应付实际控制人款项为 1,308.89 万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而给予的财务支助，就公司而言该笔资金无短期偿付压力。由于子公司凯益特构筑房屋建筑物等长期资产投资较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5.45%），导致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但子公司凯益特房产及土地市场价值较高，公司通过债务性融资获取资金的能力较强，因此公司短期负债不能偿付的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0 次、5.08 次、1.17 次，换算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56.29 天、70.85 天、128.20 天。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一般在 1~3 个月，因此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在合理范围内。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2015 年度降低，系 2016 年 1-5 月实现收入较小，同时 2016 年 4、5 月份发货占比较大、货款尚在账期范围内未收回，以上因素导致 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9 次、4.00 次、0.97 次，换算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109.51 天、90.05 天、154.64 天。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小；2016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较前两年度下降，主要系受销售量暂时性下降及生产场所搬迁等因素影响，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公司采用按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客户总体信用度表现良好。虽然受暂时性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6 年 1-5 月运营能力相关指标有所降低；但总体来看，公司销售回款速度较快、收款状况稳定、账龄较短，存货周转正常，运营能力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货币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90,021.09	-6,248,546.75	-2,135,925.6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84,385.91	60,431.03	246,153.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3,822.04	2,223,824.38	919,921.30
无形资产摊销	80,778.91	193,869.40	193,869.40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461,121.93	313,414.53	311,78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942,664.8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954.1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823,015.03	2,307,678.09	548,106.9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54,912.89	19,681.48	-1,49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23,006.59	214,899.11	-313,69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71,371.38	16,256,783.83	3,342,853.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388,130.60	3,812,374.49	8,112,718.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4,240.82	19,199,363.69	11,224,290.0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相应期间的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的的影响。

2、公司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货币单位：元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往来款	1,717,976.33	33,554,146.61	16,165,975.32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700,000.00	175,171.00	607,234.00
利息收入	981.69	10,638.18	20,784.92
其他	1,034.20	25,689.9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 计	2,419,992.22	33,765,645.70	16,793,994.24

(续)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往来款	15,472,645.16	13,040,536.80	3,052,499.38
付现费用	1,642,957.20	3,558,073.03	3,191,363.23
其他	-	277.68	20,458.56
合 计	17,115,602.36	16,598,887.51	6,264,321.1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8 元/股、12.80 元/股、-2.23 元/股，每股净现金流分别为-1.41 元/股、-0.62 元/股、0.08 元/股。

公司 201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往来款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2015、2014 年度公司往来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051.36 万元、1,311.35 万元）；2016 年 1-5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降低，主要系当期公司归还大额往来款所致。

2015 年度公司每股净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度减少，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收到的往来款净增加额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构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2015、2014 年度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03.23 万元、2,399.98 万元）。2016 年 1-5 月公司每股净现金流较前两年度增加且转为正值，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5 月构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53.12 万元）减少；同时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 1,995.33 万元，导致了大额现金流入。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9、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中，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

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收入。

（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1、成本的归集方法

公司直接材料按产品进行归集，各产品耗用直接材料金额按照该产品当月实际领用原材料金额归集，材料发出的计价方式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直接人工核算的内容主要系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等；制造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发生非直接归集到某类产成品的物料消耗及动力、折旧等。

2、成本的分配方法

公司直接材料根据各产品当月实际领用原材料计算；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各类产品当月生产耗用的人工工时计算的权重比例在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三）按业务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定制挤出导管和挤出后加工产品两个类别，定制挤出产品包括定制医用导管和留置针套管，挤出后加工产品包括编织加强管、胃管、造影导管、PTCA 球囊扩张导管。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定制挤出导管	2,866,296.28	1,995,372.79	870,923.49	30.38
挤出后加工产品	1,781,108.85	1,406,004.91	375,103.94	21.06
其他	61,155.71	45,040.01	16,115.70	26.35
合 计	4,708,560.84	3,446,417.71	1,262,143.13	26.81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定制挤出导管	12,951,204.98	8,276,250.59	4,674,954.39	36.10
挤出后加工产品	6,810,172.75	4,790,039.15	2,020,133.60	29.66

项 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其他	85,812.14	66,980.25	18,831.89	21.95
合 计	19,847,189.87	13,133,269.99	6,713,919.88	33.83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定制挤出导管	11,170,394.17	7,211,674.21	3,958,719.96	35.44
挤出后加工产品	7,110,882.67	4,434,972.00	2,675,910.67	37.63
其他	23,246.96	21,249.69	1,997.27	8.59
合 计	18,304,523.80	11,667,895.90	6,636,627.90	36.2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26%、33.83%、26.81%，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始公司提高了员工工资，致使 2015 年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定制挤出导管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因为 2015 年度公司出口产品中单腔管价格提升且销售额占比较高，抵消了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

2016 年 1-5 月公司各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当期生产产量较低，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等固定费用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受公司生产场所搬迁的影响，产品生产过程中设备调试导致废料率增加，因此公司 2016 年 1-5 月各产品毛利率均较低。

2、按业务区域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国内	3,464,916.81	2,513,256.07	27.47	73.59
国外	1,243,644.03	933,161.64	24.97	26.41
合 计	4,708,560.84	3,446,417.71	26.81	100.00

(续)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国内	11,234,229.76	7,541,791.63	32.87	56.60
国外	8,612,960.11	5,591,478.36	35.08	43.40
合 计	19,847,189.87	13,133,269.99	33.83	100.00

(续)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国内	10,383,307.57	6,120,451.76	41.05	56.73
国外	7,921,216.23	5,547,444.14	29.97	43.27
合 计	18,304,523.80	11,667,895.90	36.26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内销、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均衡；2016 年 1-5 月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国外客户 CONBO TRADE LIMITED 减少了对公司的订单所致。

2015 年由于受生产人员薪酬增加的影响，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国外销售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外销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所致。2016 年 1-5 月，受产量及生产场所搬迁的影响，产品整体毛利率下滑；其中，外销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 CONBO TRADE LIMITED 公司订单量下降幅度较大的影响，拉低了外销毛利率。

公司海外客户主要有以下三个：CONBO TRADE LIMITED、First Engineering Plastics (Malaysia)Sdn BHD 、Medicina Pacific Limited 。CONBO TRADE LIMITED 中文简称“康贝公司”，为香港的一家医疗器械贸易公司，公司与康贝公司是通过展会建立业务联系的，他们根据其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价格的要求在国内寻找企业作合作伙伴，公司与其达成合作协议之后，货物均是由公司按照其要求直接发给其在海外的客户。First Engineering Plastics (Malaysia)Sdn BHD 无中文名，系马来西亚的一家医疗设备制造商，通过展会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公司销售给他的医用导管是其生产的医疗设备的配件，交易价格为通过双方商务洽谈达成，其作为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直接向公司采购医用导管。Medicina Pacific Limited 无中文名，系英国一个医疗器械生产商，亦是通过展会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公司作为其的 ODM 厂商，双方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意价格。

（四）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定制挤出导管	2,866,296.28	60.87	12,951,204.98	65.26	11,170,394.17	61.02
挤出后加工产品	1,781,108.85	37.83	6,810,172.75	34.31	7,110,882.67	38.85
其他	61,155.71	1.30	85,812.14	0.43	23,246.96	0.13
合 计	4,708,560.84	100.00	19,847,189.87	100.00	18,304,523.80	100.00

公司客户资源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比例变动较小。由于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每年 1-3 月出货量均较低,导致公司 2016 年 1-5 月整体销售收入较小。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708,560.84	19,879,715.24	18,324,860.55
销售费用	274,975.73	733,979.49	953,173.39
管理费用	4,589,492.02	9,928,185.49	7,291,135.38
其中：研发费用	869,383.73	2,819,223.95	2,730,117.34
财务费用	853,199.11	2,276,010.32	645,320.9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84	3.69	5.2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7.47	49.94	39.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2	11.45	3.52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121.43	65.08	48.51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35,751.71	201,730.62	292,569.61
运输快递费	53,642.94	160,302.05	186,757.52
租赁费	30,221.45	124,483.38	121,562.25
差旅费	23,497.70	49,631.20	57,134.14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展览费	14,822.06	131,101.53	229,713.04
汽车费用	8,798.38	21,657.70	15,247.55
折旧摊销费	7,100.29	28,525.38	34,623.90
其他	1,141.20	16,547.63	15,565.38
合 计	274,975.73	733,979.49	953,173.39

(1)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所增长, 但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 主要系按照公司销售人员奖励制度, 新开拓客户销售奖励比率比老客户销售奖励比率高, 2015 年新开拓的客户销售量较 2014 年少。因此 2015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4 年较低, 主要系 2015 年销售人员奖励下降所致。

(2) 2014 年公司发生展览费金额较大, 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国外参展较多所致。

(3) 2016 年 1-5 月公司租赁费较前两年度下降, 主要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2016 年搬迁至东莞凯益特新建大楼, 导致当期租赁费下降。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分析

(1)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摊销费	1,295,725.62	2,224,899.61	591,877.70
职工薪酬	1,094,402.09	2,699,547.73	2,492,911.23
研发费	869,383.73	2,819,223.95	2,730,117.34
审计咨询费	697,393.20	258,682.51	216,107.81
税费	231,059.71	448,283.41	103,455.10
其他	175,205.59	469,870.07	308,583.17
办公费	66,930.02	151,628.86	151,111.28
租赁费	45,400.26	223,039.43	319,702.25
认证费	40,865.63	127,282.22	11,320.75
汽车费用	38,341.19	117,663.09	95,012.12
差旅费	27,953.34	221,217.57	191,138.53
招待费	6,831.64	166,847.04	79,798.10
合 计	4,589,492.02	9,928,185.49	7,291,135.38

A、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主

要系公司子公司凯益特建造的研发大楼A栋于2015年2月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所致。

B、2016年管理费用中“审计咨询费”较2015年度、2014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导致当期增加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C、2015年度、2016年1-5月管理费用中税费较2014年度增加，主要系凯益特公司研发大楼缴纳房产税所致。

(2) 研发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43,139.53	1,586,576.78	1,678,286.39
材料费用	39,941.84	673,790.28	688,533.59
折旧及摊销	39,348.93	118,018.05	174,106.21
模具费	27,967.00	27,600.00	6,650.49
检测费	70,712.43	273,159.04	121,280.66
其他费用	48,274.00	140,079.80	61,260.00
合 计	869,383.73	2,819,223.95	2,730,117.34

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 2016 年 1-5 月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4 年、2015 年迪凯公司为使静脉留置针、PTCA 球囊扩张导管、鞘管的相关技术用于规模生产，因此打样所消耗的材料较多。由于相关技术已基本定型，因此 2016 年 1-5 月消耗的材料减少。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分析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23,015.03	2,307,678.09	548,106.94
减：利息收入	981.69	10,638.18	20,784.92
汇兑损益	22,209.27	-35,664.85	14,647.60
银行手续费	8,956.50	14,635.26	103,351.32
合 计	853,199.11	2,276,010.32	645,320.94

2016年1-5月、2015年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较2014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长期借款系用于凯益特研发大楼建造的专门借款，2014年该大楼在建造过程中，

长期借款利息资本化计入大楼建造成本；2015年2月上述研发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相应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损益即财务费用，导致了2015年度、2016年1-5月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增加。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汇兑损益占公司合并利润总额（以绝对值计算）的比例分别为0.69%、0.57%、0.66%，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业绩影响较小。

（六）重大投资收益与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42,664.85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补偿、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908.83	371,135.17	660,20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6,812,215.81	-3,011,936.49
与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4.20	-34,494.43	-20,458.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514,607.88	-6,475,575.07	-2,372,194.38
所得税影响额	85,636.32	49,623.16	86,53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7	-3,269,863.59	-1,445,729.52
合 计	1,428,956.59	-3,255,334.64	-1,013,001.9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变动较大，主要系一方面，2016年1-5月公司处置了公司所拥有的商品房，取得了942,664.85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另一方面，2015年12月公司收购了迪凯公司52.00%股权，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2015年合并报表以及2014年合并比较报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较大所致。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导尿管亲水超滑涂层材料项目研发	80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导尿管亲水超滑涂层材料项目研发	7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财政局拨付贷款贴息	-	8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区财政局拨入展位补贴	-	13,995.00	16,778.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 2013 年度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	33,5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赞助金	-	37,676.0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贴	-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费补贴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区财政局拨入知识产权创造资助	-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抗菌指引导管技术开发补贴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局拨入第九批开拓资金	-	-	9,928.00	与收益相关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国际市场开拓）	-	-	11,7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贷款贴息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2,828.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00,000.00	175,171.00	607,234.00	

2、营业外收入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2,664.85	942,664.85	-	-	-	-
政府补助	570,908.83	570,908.83	371,135.17	371,135.17	660,200.67	660,200.67
其他	1,034.20	1,034.20	10,737.35	10,737.35	-	-
合 计	1,514,607.88	1,514,607.88	381,872.52	381,872.52	660,200.67	660,200.67

3、营业外支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44,954.10	44,954.10	-	-
罚款	-	-	100.00	100.00	20,200.00	20,200.00
滞纳金	-	-	177.68	177.68	258.56	258.56
合 计	-	-	45,231.78	45,231.78	20,458.56	20,458.56

2014 年公司罚款支出中，主要系公司因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被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安监办处以公司 2 万元罚款；剩余 200 元罚款系公司因丢失发票罚款。

4、资产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814.69	62,230.43	42,952.71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8,200.60	-1,799.40	203,200.60
合 计	284,385.91	60,431.03	246,153.31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报告期内各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货币单位：元

公 司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凯思特	15%	15%	15%
迪凯公司	15%	15%	15%
凯益特	25%	25%	25%

公司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7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44200491），有效期 2014 年至 2016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公司可享受按 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迪凯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7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44000265）。由于迪凯报告期内均为亏损，因此未能享受到所得税优惠。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8,306.17	58,623.68	1,412.22
银行存款	2,322,635.66	1,829,182.00	2,810,912.48
合 计	2,380,941.83	1,887,805.68	2,812,324.70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91,377.11	100.00	193,224.57	5.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 计	3,491,377.11	100.00	193,224.57	5.53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40,785.22	100.00	227,039.26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 计	4,540,785.22	100.00	227,039.26	5.00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84,520.41	100.00	164,808.83	5.0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3,284,520.41	100.00	164,808.83	5.02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18,262.78	155,913.14	4,540,785.22	227,039.26	3,283,906.93	164,195.35
1 至 2 年	373,114.33	37,311.43	-	-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613.48	613.48
合计	3,491,377.11	193,224.57	4,540,785.22	227,039.26	3,284,520.41	164,808.83

3、本报告期末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应收账款。

4、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龄	坏账准备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460.25	16.14	1 年以内	28,173.01
咸阳西北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07.50	8.36	1 年以内	14,600.38
佛山市盛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496.80	6.66	1 年以内	11,624.84
深圳市益心达医学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443.15	5.40	1 年以内	9,422.16
奥雅索医疗器件(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750.46	4.89	1 年以内	8,537.52
合 计	-	1,447,158.16	41.45	-	72,357.91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龄	坏账准备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197.05	17.49	1 年以内	39,709.85
CONBO TRADE LIMITED	非关联方	745,656.01	16.42	1 年以内	37,282.80
乐普 (北京) 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978.50	7.44	1 年以内	16,898.93
深圳市安特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750.00	6.65	1 年以内	15,087.50
佛山市盛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300.00	5.34	1 年以内	12,115.00
合 计		2,421,881.56	53.34		121,094.08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龄	坏账准备
深圳市益心达医学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216.65	26.86	1 年以内	44,110.83
CONBO TRADE LIMITED	非关联方	804,963.70	24.51	1 年以内	40,248.18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892.10	14.67	1 年以内	24,094.61
鸿图医疗器材制造 (东莞)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87.12	5.49	1 年以内	9,009.36
咸阳西北医疗器械 (集团)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938.10	5.20	1 年以内	8,546.91
合 计		2,520,197.67	76.73		126,009.88

6、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 元

账 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3,339.37	100.00	271,443.86	100.00	429,126.61	96.46
1 至 2 年	-	-	-	-	15,763.00	3.54
合 计	363,339.37	100.00	271,443.86	100.00	444,889.61	100.00

2、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付款项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款性质
AsahiInteceGMACo,Ltd	非关联方	128,510.00	35.37	材料款
深圳昱鼎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63.24	16.75	材料款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882.30	11.80	预付展览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亿昌模具厂	非关联方	33,800.00	9.30	材料款
深圳市益通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99.69	6.36	材料款
合 计		289,155.23	79.58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款性质
深圳昱鼎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53.64	51.60	货款
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	非关联方	25,067.53	9.23	临床试验费
杭州优尼克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	9.39	货款
广州扬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	7.18	货款
汕头市奇乐丝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63.00	5.81	货款
合 计		225,884.17	83.22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款性质
广州申菱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38.00	24.55	空调款
禾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37.80	16.71	货款
东莞市中达净化彩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32.00	8.12	货款
ITC ASIA CO LTD	非关联方	32,158.80	7.23	货款
深圳市益通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7.88	5.48	货款
合 计		276,254.48	62.10	

3、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账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	72.04	700,000.00	58.33	500,000.00
2、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82,006.00	10.93	54,601.80	30.00	127,404.20
个别认定组合	283,742.11	17.03	-	-	283,742.11
组合小计	465,748.11	27.96	54,601.80	11.72	411,146.31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665,748.11	100.00	754,601.80	45.30	911,146.31

(续)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	70.56	400,000.00	33.33	800,000.00
2、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82,006.00	10.70	36,401.20	20.00	145,604.80
个别认定组合	318,608.85	18.74	-	-	318,608.85
组合小计	500,614.85	29.44	36,401.20	7.27	464,213.65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700,614.85	100.00	436,401.20	25.66	1,264,213.65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	12.06	260,000.00	21.67	940,000.00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2、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082,006.00	20.91	178,200.60	8.56	1,903,805.40
个别认定组合	6,672,152.47	67.03		-	6,672,152.47
组合小计	8,754,158.47	87.94	178,200.60	2.04	8,575,957.87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9,954,158.47	100.00	438,200.60	4.40	9,515,957.87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182,006.00	54,601.80	30.00
合 计	182,006.00	54,601.80	30.00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182,006.00	36,401.20	20.00
合 计	182,006.00	36,401.20	20.00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0,000.00	30,000.00	5.00
1 至 2 年	1,482,006.00	148,200.60	10.00
合 计	2,082,006.00	178,200.60	8.56

2016 年 5 月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169,308.00 元为支付的凯益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12,698.00 元为凯益特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均支付给东莞市财政局专项代收账户,凯益特大楼建设完成之后,两笔款项均可以收回。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为应收深圳信达诚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19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其余 130 万元账龄在 1-2 年。该款项已在 2015 年全额收回。

3、个别认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40.00	-	-	租房押金预计可全额收回
深圳市龙之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	-	-	租房押金预计可全额收回
卢卫东	非关联方	16,000.00	-	-	备用金预计可全额收回
黄文亮	非关联方	14,000.00	-	-	备用金预计可全额收回
其他	非关联方	68,802.11	-	-	预计可全额收回
合 计		283,742.11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40.00	-	-	租房押金预计可全额收回
东莞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非关联方	50,000.00	-	-	施工保证金预计可全额收回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80.00	-	-	租房押金预计可全额收回
深圳市龙之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	-	-	租房押金预计可全额收回
其他	非关联方	34,088.85	-	-	预计可全额收回
合 计		318,608.85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王懿刚	关联方	6,270,493.19	-	-	股东款项预付可全额收回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40.00	-	-	租房押金预计可全额收回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所	非关联方	60,000.00	-	-	押金预计可全额收回
东莞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非关联方	50,000.00	-	-	施工保证金预计可全额收回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20.00	-	-	租房押金预计可全额收回
其他	非关联方	74,499.28	-	-	预计可全额收回
合 计		6,672,152.47			

4、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本报告期末应收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1,200,000.00 元系按照凯思特有限、凯益特分别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履约动工保证协议》，分别支付给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动工保证金 20 万元、100 万元。

5、2015 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回了股东欠款所致。

6、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其他应收款。

8、报告期各期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分局	非关联方	项目动工押金	1,200,000.00	72.04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1,940.00	9.72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财政局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代收户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9,308.00	10.16
深圳市龙之盛实业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3,000.00	1.38
卢卫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6,000.00	0.96
合 计			1,570,248.00	94.27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分局	非关联方	项目动工押金	1,200,000.00	70.56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1,940.00	9.52
东莞市财政局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代收户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9,308.00	9.96
东莞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2.94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9,580.00	2.92
合 计			1,630,828.00	95.90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懿刚	共同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6,270,493.19	57.01
深圳信达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00,000.00	19.09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分局	非关联方	项目动工押金	1,200,000.00	12.06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1,940.00	1.63
东莞市财政局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代收户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9,308.00	1.70
合 计			9,106,112.95	91.48

10、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之“(1) 应收款项”。

（五）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7,769.00	-	1,057,769.00
库存商品	2,687,522.30	-	2,687,522.30
低值易耗品	155,439.50	-	155,439.50
合 计	3,900,730.80	-	3,900,730.80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1,040.19	-	711,040.19
库存商品	2,302,519.68	-	2,302,519.68
低值易耗品	164,164.34	-	164,164.34
合 计	3,177,724.21	-	3,177,724.21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1,419.53	-	821,419.53
库存商品	2,391,951.48	-	2,391,951.48
低值易耗品	179,252.31	-	179,252.31
合 计	3,392,623.32	-	3,392,623.3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各项目基本保持稳定。为保证基本的生产需求，公司会进行一定量的材料备货，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稳定，因此公司各期末库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未见减值迹象。

（六）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46,896.73	35,568.77	-

合 计	46,896.73	35,568.77	-
-----	-----------	-----------	---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仪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857,459.72	8,222,387.02	1,621,134.71	605,581.21	839,042.97	57,145,605.63
2、本期增加金额	-	562,986.07	-	14,358.98	259,834.25	837,179.30
（1）购置	-	562,986.07	-	14,358.98	259,834.25	837,179.3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845,380.00	-	-	-	-	1,845,380.00
（1）处置或报废	1,845,380.00	-	-	-	-	1,845,38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	44,012,079.72	8,785,373.09	1,621,134.71	619,940.19	1,098,877.22	56,137,404.93
二、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23,407.60	3,994,126.43	788,364.81	288,499.63	325,230.27	6,919,628.74
2、本期增加金额	603,396.15	311,762.89	76,882.43	36,891.67	64,888.90	1,093,822.04
（1）计提	603,396.15	311,762.89	76,882.43	36,891.67	64,888.90	1,093,822.04
3、本期减少金额	370,101.21	-	-	-	-	281,228.23
（1）处置或报废	370,101.21	-	-	-	-	281,228.2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仪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16 年 5 月 31 日	1,756,702.54	4,394,762.30	865,247.24	325,391.30	390,119.17	7,732,222.55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6 年 5 月 31 日	42,255,377.18	4,390,610.79	755,887.47	294,548.89	708,758.05	48,405,182.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334,052.12	4,228,260.59	832,769.90	317,081.58	513,812.70	50,225,976.89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仪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45,380.00	7,303,836.05	974,185.95	436,813.72	757,789.67	11,318,005.39
2、本期增加金额	44,012,079.72	1,053,570.97	646,948.76	199,273.49	347,163.84	46,259,036.78
（1）购置	-	1,053,570.97	646,948.76	199,273.49	347,163.84	2,246,957.06
（2）在建工程转入	44,012,079.72	-	-	-	-	44,012,079.72
3、本期减少金额	-	135,020.00	-	30,506.00	265,910.54	431,436.54
（1）处置或报废	-	135,020.00	-	30,506.00	265,910.54	431,436.5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857,459.72	8,222,387.02	1,621,134.71	605,581.21	839,042.97	57,145,605.63
二、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1,664.17	3,432,805.16	652,659.28	235,069.38	473,471.08	5,105,669.07
2、本期增加金额	1,211,743.43	689,590.27	135,705.53	82,410.95	104,374.20	2,223,824.38
（1）计提	1,211,743.43	689,590.27	135,705.53	82,410.95	104,374.20	2,223,824.3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仪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128,269.00	-	28,980.70	252,615.01	409,864.71
（1）处置或报废	-	128,269.00	-	28,980.70	252,615.01	409,864.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23,407.60	3,994,126.43	788,364.81	288,499.63	325,230.27	6,919,628.74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334,052.12	4,228,260.59	832,769.90	317,081.58	513,812.70	50,225,976.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33,715.83	3,871,030.89	321,526.67	201,744.34	284,318.59	6,212,336.32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仪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1,845,380.00	6,543,126.65	974,185.95	344,975.00	743,611.67	10,451,279.27
2、本期增加金额	-	760,709.40	-	91,838.72	14,178.00	866,726.12
（1）购置	-	760,709.40	-	91,838.72	14,178.00	866,726.12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45,380.00	7,303,836.05	974,185.95	436,813.72	757,789.67	11,318,005.39
二、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267,836.39	2,834,477.96	519,267.70	186,454.11	377,711.61	4,185,747.7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仪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3,827.78	598,327.20	133,391.58	48,615.27	95,759.47	919,921.30
（1）计提	43,827.78	598,327.20	133,391.58	48,615.27	95,759.47	919,921.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1,664.17	3,432,805.16	652,659.28	235,069.38	473,471.08	5,105,669.07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33,715.83	3,871,030.89	321,526.67	201,744.34	284,318.59	6,212,336.32
2014 年 1 月 1 日	1,577,543.61	3,708,648.69	454,918.25	158,520.89	365,900.06	6,265,531.50

2、报告期期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3、报告期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2016 年公司处置房屋建筑物，系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1,564,151.77 元的公园大地商品房出售给公司股东桂红。

5、报告期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凯益特研发大楼	42,255,377.18	产权证书手续还未办理完毕
小 计	42,255,377.18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凯益特研发大楼 B 楼	694,945.49	-	694,945.49	694,945.49	-	694,945.49
新厂房装修		-		493,898.53	-	493,898.53
合 计	694,945.49	-	694,945.49	1,188,844.02	-	1,188,844.02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凯益特研发大楼 A 楼	36,477,608.72	-	36,477,608.72
凯益特研发大楼 B 楼	694,945.49	-	694,945.49
新厂房装修	104,462.77	-	104,462.77
合 计	37,277,016.98	-	37,277,016.98

2、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凯益特研发大楼 A 楼	36,477,608.72	7,534,471.00	44,012,079.72	-
合 计	36,477,608.72	7,534,471.00	44,012,079.72	-

(续)

项目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凯益特研发大楼 A 楼	11,521,719.51	24,955,889.21	-	36,477,608.72
合 计	11,521,719.51	24,955,889.21	-	36,477,608.72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凯益特研发大楼 A 栋及地下室进行了验收，并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2015-34-570）、《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2015-34-571），发表了该两项工程均为合格工程的验收意见。工程验收合格，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将凯益特研发大楼 A 栋及地下室转入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8,993,470.00	70,000.00	9,063,4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 年 5 月 31 日	8,993,470.00	70,000.00	9,063,47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764,444.95	53,666.67	818,111.62
2、本期增加金额	74,945.58	5,833.33	80,778.91
（1）计提	74,945.58	5,833.33	80,778.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 年 5 月 31 日	839,390.53	59,500.00	898,890.53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 年 5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5 月 31 日	8,154,079.47	10,500.00	8,164,579.47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8,229,025.05	16,333.33	8,245,358.38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8,993,470.00	70,000.00	9,063,4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8,993,470.00	70,000.00	9,063,47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584,575.55	39,666.67	624,242.22
2、本期增加金额	179,869.40	14,000.00	193,869.40
(1) 计提	179,869.40	14,000.00	193,869.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764,444.95	53,666.67	818,111.62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8,229,025.05	16,333.33	8,245,358.38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8,408,894.45	30,333.33	8,439,227.78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8,993,470.00	70,000.00	9,063,4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8,993,470.00	70,000.00	9,063,47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 月 1 日	404,706.15	25,666.67	430,372.8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79,869.40	14,000.00	193,869.40
（1）计提	179,869.40	14,000.00	193,869.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584,575.55	39,666.67	624,242.22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 月 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8,408,894.45	30,333.33	8,439,227.78
2、2014 年 1 月 1 日	8,588,763.85	44,333.33	8,633,097.18

2、报告期期末，凯益特已将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账面价值为 8,154,079.47 元，地号为东府国用（2011）第特 232 号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

（十）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5 月 31 日
厂房装修费	3,577,758.62	1,000,741.94	254,216.28	4,324,284.28
绿化工程	2,687,343.22		206,905.65	2,480,437.57
合 计	6,265,101.84	1,000,741.94	461,121.93	6,804,721.85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费	78,182.37	3,647,466.26	147,890.01	3,577,758.62
绿化工程		2,852,867.74	165,524.52	2,687,343.22
合 计	78,182.37	6,500,334.00	313,414.53	6,265,101.84

（续）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费	351,617.79	38,348.89	311,784.31	78,182.37

合 计	351,617.79	38,348.89	311,784.31	78,182.37
-----	------------	-----------	------------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3,224.57	58,983.68	289,563.16	43,434.47	224,808.83	33,721.32
递延收益摊销	1,880,160.33	282,024.05	951,069.16	142,660.37	1,147,033.33	172,055.00
合 计	2,273,384.90	341,007.73	1,240,632.32	186,094.84	1,371,842.16	205,776.32

递延收益摊销，系公司取得的应当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补助当期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导致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差异，因此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4,601.80	373,877.30	378,200.60
可抵扣亏损	19,376,654.20	16,109,649.30	9,297,433.49
合 计	19,931,256.00	16,483,526.60	9,675,634.09

报告期内各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迪凯及凯益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为迪凯及凯益特按照税法规定可用于以后年度在税前扣除的亏损额。由于报告期内迪凯及凯益特均为亏损，其未来产生应纳税所得金额暂时无法合理预计，根据谨慎性原则，迪凯、凯益特未就报告期内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311,911.00	280,531.00	854,465.00
预付工程款	-	133,000.00	1,519,702.30
合 计	311,911.00	413,531.00	2,374,167.30

六、公司重大债务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8,900,000.00
保证借款	-	2,000,000.00	-
合 计	3,500,000.00	5,500,000.00	8,900,000.00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署编号为《SHZZX151012015100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00 万元。同时就该贷款，2015 年 12 月 7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与公司子公司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SHZZX15(高保) 20150023-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3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与公司股东王懿刚、桂红签署编号为《SHZZX15(高保) 20150023-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35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两年；与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司签署编号为《SHZZX15(高抵) 20150023-2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为 350.00 万元。

2、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2,698,550.10	3,045,450.10	87,700.00
设备款	1,008.00	1,548.50	-
货款	513,767.37	652,592.72	1,223,949.79
合 计	3,213,325.47	3,699,591.32	1,311,649.79

2、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36,000.00	1-2 年	工程款、未到结算时间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60,000.00	1-2 年	工程款、未到结算时间
合 计		2,196,000.00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60,000.00	54.77
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36,000.00	13.57
深圳恒方大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7,184.15	7.07
东莞市汉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20,000.00	6.85
江苏省华海消防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92,900.10	6.00
合 计			2,836,084.25	88.26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60,000.00	47.57
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36,000.00	11.79
东莞市汉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20,000.00	5.95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3,400.00	5.50
东莞市雄兵精工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9,651.05	5.40
合 计			2,819,051.05	76.20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6,184.97	37.83
深圳恒方大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1,038.30	32.10
东莞市雄兵精工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1,888.96	12.34
F.T.INDUSTRIAL SUPPLIES PTE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141,572.67	10.79
东莞市兴宏节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7,700.00	6.69
合 计			1,308,384.90	99.75

4、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

位款项。

5、本报告期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性质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145,333.07	2,370,876.01	1,419,700.48
合 计	3,145,333.07	2,370,876.01	1,419,700.48

2、报告期期末，账龄在一年以上大额预收款项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MEDICINA PACIFIC LTD.	非关联方	1,023,468.99	1 年以内、 1—2 年	未交货
FIRST ENGINEERING	非关联方	903,978.57	1 年以内、1— 2 年、2-3 年	未交货
合 计		1,927,447.56		

MEDICINA PACIFIC LTD.为一家英国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胃管，报告期期末预收款项余额系其向公司采购新开发胃管，由于就该新开发产品 MEDICINA PACIFIC LTD.尚未取得相关注册认证，因此 MEDICINA PACIFIC LTD.尚未要求公司交货。

FIRST ENGINEERING（全称“First Engineering Plastics (Malaysia)Sdn BHD”）为一家马来西亚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高压编织管，该高压编织管为高压注射泵的组成部分，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相关产品已达到交付条件，但由于 First FIRST ENGINEERING 反馈其成品仍需进一步实验，要求暂缓交货。

3、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EDICINA PACIFIC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1,023,468.99	32.54
FIRST ENGINEERING	非关联方	货款	903,978.57	28.74
奥雅索医疗器件（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7,244.00	5.64
宁波汉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3,840.00	4.2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SIGAR QUIRURGICA SA DE CV	非关联方	货款	108,346.58	3.44
合 计			2,346,878.14	74.61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FIRST ENGINEERING	非关联方	货款	890,903.67	37.58
MEDICINA PACIFIC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814,377.31	34.35
宁波汉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3,840.00	5.65
SUNGWON MEDICAL.CO.,LTD	非关联方	货款	95,555.66	4.03
SILVER RAPPART	非关联方	货款	69,731.26	2.94
合 计			2,004,407.90	84.54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FIRST ENGINEERING	非关联方	货款	358,950.21	25.28
宁波汉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3,840.00	9.43
STENTECH INC.277-30 SEON	非关联方	货款	81,089.45	5.71
MEDICINA PACIFIC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69,555.62	4.90
SILVER RAPPART	非关联方	货款	67,014.10	4.72
合 计			710,449.38	50.04

4、报告期期末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02,905.51	3,135,982.15	3,237,833.89	701,053.77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7,342.97	167,342.97	-
合 计	802,905.51	3,303,325.12	3,405,176.86	701,053.77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98,376.26	8,935,301.38	8,930,772.13	802,905.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4,199.27	424,199.27	-
合 计	798,376.26	9,359,500.65	9,354,971.40	802,905.51

(续)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70,223.02	8,634,118.52	8,505,965.28	798,376.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3,519.48	383,519.48	-
合 计	670,223.02	9,017,638.00	8,889,484.76	798,376.26

(2) 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2,905.51	2,997,798.05	3,099,649.79	701,053.77
职工福利费	-	53,706.40	53,706.40	-
社会保险费	-	51,862.70	51,862.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578.84	39,578.84	-
工伤保险费	-	6,114.82	6,114.82	-
生育保险费	-	6,169.04	6,169.0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615.00	32,615.00	-
合 计	802,905.51	3,135,982.15	3,237,833.89	701,053.77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8,376.26	8,433,802.06	8,429,272.81	802,905.51
职工福利费	-	314,687.56	314,687.56	-
社会保险费	-	127,250.56	127,250.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0,601.10	90,601.10	-
工伤保险费	-	13,728.30	13,728.30	-
生育保险费	-	22,921.16	22,921.1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9,561.20	59,561.20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798,376.26	8,935,301.38	8,930,772.13	802,905.51

(续)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223.02	8,062,607.68	7,934,454.44	798,376.26
职工福利费	-	402,512.07	402,512.07	-
社会保险费	-	110,068.57	110,068.5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3,309.96	83,309.96	-
工伤保险费	-	12,910.72	12,910.72	-
生育保险费	-	13,847.89	13,847.8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8,930.20	58,930.20	-
合 计	670,223.02	8,634,118.52	8,505,965.28	798,376.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53,084.46	153,084.46	-
失业保险费	-	14,258.51	14,258.51	-
合 计	-	167,342.97	167,342.97	-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49,583.65	349,583.65	-
失业保险费	-	74,615.62	74,615.62	-
合 计	-	424,199.27	424,199.27	-

(续)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11,796.08	311,796.08	-
失业保险费	-	71,723.40	71,723.40	-
合 计	-	383,519.48	383,519.48	-

(五)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8,591.08	153,563.43	122,229.95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税	14,955.85	17,362.90	19,863.67
教育费附加	5,592.07	7,229.33	8,512.99
地方教育附加	3,728.07	5,172.72	5,675.33
企业所得税	-	-	15,750.22
个人所得税	20,652.85	17,776.94	9,553.63
房产税	176,780.64	210,328.35	-
其他	27,777.70	34,180.59	731.31
合 计	458,078.26	445,614.26	182,317.10

（六）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579.14	53,103.72	59,21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020.83	8,020.83	21,211.67
合 计	57,599.97	61,124.55	80,428.34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性质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3,981,359.47	30,274,723.37	11,449,228.64
其他	115,441.55	61,613.22	52,670.00
合 计	14,096,801.02	30,336,336.59	11,501,898.64

2、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桂红	公司股东	8,835,984.47	1 年内、1-2 年、2-3 年	往来款
王懿刚	公司股东	4,252,965.00	1 年内、1-2 年	往来款
钟小荣	公司股东	880,220.00	1 年内、1-2 年	往来款
合 计		13,969,169.47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桂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8,835,984.47	62.68
王懿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4,252,965.00	30.17
钟小荣	公司股东	往来款	880,220.00	6.24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44,348.22	0.3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35,000.00	0.25
合 计			14,048,517.69	99.66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桂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3,810,996.37	45.53
钟小荣	公司股东	往来款	8,789,600.00	28.97
王懿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5,530,000.00	18.23
杨希立	公司股东	往来款	2,100,000.00	6.92
钟敏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0.16
合 计			30,280,596.37	99.82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钟小荣	公司股东	往来款	2,370,000.00	95.7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50,000.00	2.02
钟敏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2.02
蔡金辉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00.00	0.15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2,620.00	0.11
合 计			2,476,220.00	100.00

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之“（2）应付款项”。

（八）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利率区间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69%-8.00%	21,100,000.00	22,6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21,100,000.00	22,600,000.00	25,000,000.00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与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签署编号为“交银深宝民固贷字 052XY 号”的《小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2500 万元，贷款用途限于凯益特公司研发大楼第一期的工程款（包括地下室和 A 栋）。还款方式为自取得贷款第 19 个月起，每月偿还本金 30 万元，余额到期一次性还清。

就该贷款，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分别与公司股东王懿刚、桂红签署编号为《交银深宝民保字 0520-2XY》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2,500.00 万元；与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交银深宝民保字 0520-1XY》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2,500.00 万元；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交银深宝民保字 0520-3XY》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2,500.00 万元。各担保方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就公司对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的 2,500 万借款，担保方之一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与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莞市迪凯精密管材有限公司）、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反 A201200819》的担保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反担保；同时由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所拥有的土地证编号为《东府国用（2011）第特 232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九）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880,160.33	951,069.16	1,147,033.33

合 计	1,880,160.33	951,069.16	1,147,033.33
-----	--------------	------------	--------------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16 年 1-5 月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抗菌冠脉指引导管项目补助	951,069.16	-	60,645.83	890,423.33	与资产相关
导尿管亲水超滑涂层项目补助	-	800,000.00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导尿管亲水超滑涂层项目补助	-	700,000.00	510,263.00	189,737.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51,069.16	1,500,000.00	570,908.83	1,880,160.33	

(2) 2015 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抗菌冠脉指引导管项目补助	1,147,033.33	-	195,964.17	951,069.1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147,033.33	-	195,964.17	951,069.16	

(3) 2014 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抗菌冠脉指引导管项目补助	1,200,000.00	-	52,966.67	1,147,033.3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200,000.00	-	52,966.67	1,147,033.33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4,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7,453,333.00	-	15,600,000.00
盈余公积	965,004.18	965,004.18	908,637.27
未分配利润	-46,339.56	1,575,519.18	4,610,56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371,997.62	4,040,523.36	22,619,206.52
少数股东权益	5,099,205.99	6,667,368.34	9,937,23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71,203.61	10,707,891.70	32,556,438.45
---------	---------------	---------------	---------------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2014年末合并报表资本公积金额为1560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2014年度比较报表产生。2015年12月23日凯思特收购了迪凯公司52%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由于凯思特、迪凯公司均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二）尚未行权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尚未行权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桂红	54.00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懿刚	25.52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桂红与王懿刚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二人合计持有公司79.52%的股份。桂红、王懿刚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晟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深圳市晟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杨希立	10.00	公司股东
钟小荣	5.71	公司股东

杨希立、钟小荣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名董事、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桂红	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王懿刚	董事、总经理
3	严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钟小荣	董事
5	朱晓燕	董事
6	张滢兮	董事会秘书
7	刘薇	监事会主席
8	黄文亮	监事
9	王江华	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1、出售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完成时间	交易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桂红	公园大地房产	2016年5月23日	2,450,000.00	1,475,278.79

2014年10月16日，凯思特有限与桂红签订了房产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将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公园大地花园、建筑面积为129.72平方米的房产转让给桂红，转让价格为245万元。以上事项经凯思特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由于合同签订时该房产已用于公司抵押贷款，未能立即办理产权过户登记，2016年5月23日该房屋产权所有人变更为桂红。

本次交易目的系为剥离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

2、关联担保

货币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同号
桂红	凯思特有限	最高额保证	500.00	2014/6/20	2015/6/20	是	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14）第0026-1号
王懿刚		最高额保证	500.00	2014/6/20	2015/6/20	是	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14）第0026-1号
桂红		保证	200.00	2015/3/18	2016/3/18	是	兴银深中委个保证字（2015）第007号
王懿刚		保证	200.00	2015/3/18	2016/3/18	是	兴银深中委个保证字（2015）第007号
桂红		最高额保证	350.00	2015/12/7	2018/12/7	否	SHZZX15(高保)20150023-11
王懿刚		最高额保证	350.00	2015/12/7	2018/12/7	否	SHZZX15(高保)20150023-11
桂红		保证	2,500.00	2013/10/8	2018/10/8	否	《交银深宝民保字0520-2XY》
王懿刚		保证	2,500.00	2013/10/8	2018/10/8	否	《交银深宝民保字0520-2XY》
凯益特		最高额保证	500.00	2014/6/20	2015/6/20	是	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14）第0026-2号

迪凯		保证	200.00	2015/3/18	2016/3/18	是	兴银深中委保 证字（2015）第 007 号
迪凯		最高额 保证	350.00	2015/12/7	2018/12/7	否	SHZZX15(高 保)20150023-12
凯益特		最高额 抵押	350.00	2015/12/7	2018/12/7	否	SHZZX15(高 抵)20150023-21
凯益特		抵押保 证	2,500.00	2013/10/8	2018/10/8	否	《交银深宝民 保字 0520-1XY》
迪凯		保证	2,500.00	2013/10/8	2018/10/8	否	《交银深宝民 保字 0520-1XY》

3、关联方往来款项

（1）应收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桂红	-	-	970.00
其他应收款	王懿刚	-	-	6,270,493.19
合 计		-	-	6,271,463.19

（2）应付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桂红	8,835,984.47	13,810,996.37	-
其他应付款	王懿刚	4,252,965.00	5,5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杨希立	-	2,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钟小荣	880,220.00	8,789,600.00	2,370,000.00
合 计		13,969,169.47	30,230,596.37	2,370,000.00

（3）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日期	借款	归还	余额
王懿刚	2014/1/1			15,496,121.43
王懿刚	2014/3/26	725,000.00	-	16,221,121.43
王懿刚	2014/3/28	-	49,990.00	16,171,131.43
王懿刚	2014/3/29	-	30,000.00	16,141,131.43
王懿刚	2014/4/14	-	645,010.00	15,496,121.43
王懿刚	2014/4/14	-	79,990.00	15,416,131.43
王懿刚	2014/6/12	-	39,000.00	15,377,131.43
王懿刚	2014/7/28	39,000.00	-	15,416,131.43

关联方	日期	借款	归还	余额
王懿刚	2014/7/28	79,990.00	-	15,496,121.43
王懿刚	2014/9/3	-	125,000.00	15,371,121.43
王懿刚	2014/10/14	125,000.00	-	15,496,121.43
王懿刚	2014/11/10	-	1,200,000.00	14,296,121.43
王懿刚	2014/11/28	-	49,999.00	14,246,122.43
王懿刚	2014/11/28	-	77,363.86	14,168,758.57
王懿刚	2014/12/12	349,999.00	-	14,518,757.57
王懿刚	2014/12/16	-	200,000.00	14,318,757.57
王懿刚	2014/12/19	77,363.86	-	14,396,121.43
王懿刚	2015/1/20	3,000,000.00	-	17,396,121.43
王懿刚	2015/3/20	-	50,000.00	17,346,121.43
王懿刚	2015/3/23	-	50,000.00	17,296,121.43
王懿刚	2015/3/24	2,000,000.00	-	19,296,121.43
王懿刚	2015/3/26	-	1,450,000.00	17,846,121.43
王懿刚	2015/4/17	-	550,000.00	17,296,121.43
王懿刚	2015/5/27	-	50,000.00	17,246,121.43
王懿刚	2015/6/5	-	50,000.00	17,196,121.43
王懿刚	2015/6/8	-	1,500,000.00	15,696,121.43
王懿刚	2015/7/31	-	1,600,000.00	14,096,121.43
王懿刚	2015/8/10	50,000.00	-	14,146,121.43
王懿刚	2015/8/13	50,000.00	-	14,196,121.43
王懿刚	2015/8/18	-	1,850,000.00	12,346,121.43
王懿刚	2015/9/17	-	300,000.00	12,046,121.43
王懿刚	2015/10/9	-	4,000,000.00	8,046,121.43
王懿刚	2015/10/12	-	2,600,000.00	5,446,121.43
王懿刚	2015/10/30	-	900,000.00	4,546,121.43
王懿刚	2015/10/30	900,000.00	-	5,446,121.43
王懿刚	2015/12/16	3,500,000.00	-	8,946,121.43
王懿刚	2015/12/28	-	2,800,000.00	6,146,121.43
王懿刚	2015/12/29	2,800,000.00	-	8,946,121.43
王懿刚	2015/12/31	-	76,037.70	8,870,083.73

报告期内仅存在王懿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王懿刚与公司

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主要系为支持凯益特研发大楼的建设。相关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王懿刚与桂红系夫妻关系，由于公司欠桂红款项，经王懿刚、桂红与公司签订代偿协议，报告期各期末王懿刚欠公司款项已与公司欠桂红款项相抵销。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严格规定公司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应按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审批程序，并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以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利益。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公司股东对公司无偿的财务资助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将公司所拥有的商品房出售给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桂红。公司股东对公司无偿的财务资助，使得凯益特研发大楼能够顺利竣工，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2016 年 5 月公司将非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桂红，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占 2016 年 5 月末资产总额的 1.95%，该笔交易直接扣减公司欠桂红往来款，对公司资金筹措及资金运用无直接影响；交易使得公司当期合并净利润增加 97.47 万元，占当期合并净利润（扣除该项关联交易收益）绝对值的 23.40%，对当期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 年 7 月 16 日，凯思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凯思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全体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4,070,840.17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4,000,000.00 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凯思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5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07.08 万元，净

资产评估价值为 3,341.76 万元，增值额为 934.67 万元，增值率为 38.83%。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1、迪凯基本情况

具体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迪凯主要财务数据（个别财务报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44,048,350.72	43,829,871.66	34,035,617.03
净资产	20,119,466.59	21,029,205.12	23,090,917.86
营业收入	308,394.42	2,155,265.26	2,025,379.28
净利润	-909,738.53	-2,061,712.74	-2,037,253.61

3、凯益特基本情况

具体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4、凯益特主要财务数据（个别财务报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57,899,440.56	59,139,018.27	50,010,158.57
净资产	8,503,879.21	10,861,145.58	15,611,648.65
营业收入	-	21,656.00	-
净利润	-2,357,266.37	-4,750,503.07	-974,682.88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随着医疗保健条件的改善，人均寿命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趋势显著，医疗保

健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全球医用导管等基础医疗器械的需求也持续增长，2012年全球医用导管行业的市场销售总额为226亿美元。预计2016年全球医用导管行业的销售总额可达321亿美元。医疗器械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发展支持的产业，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业务专注于精密医用导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中低端医用导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尽快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中高端介入医疗导管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立足于精密医用导管定制、编织加强管、胃管、造影导管、PTCA球囊扩张导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必须不断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资金用于新产品的开发。由于公司目前规模尚小，和国内外行业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在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产品认知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存在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公司若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产品更新，不能迅速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或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都将会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风险。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要求较高，公司视人才为业务发展及产品创新的第一要素。虽然医用导管挤出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公司的产品质量通过专业研发团队十几年的摸索已运行稳定；研发团队亦积累了成熟的经验，为公司近年来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收入稳步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研发技术团队仍然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行业内部分企业以更为优厚的待遇吸引人才，造成公司部分技术人员流失。如果公司核心人员流失且未能及时补充，可能会导致新产品研发进程放缓，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未能及时取得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将于2016年10月19日到期，公司已2016年9月1日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广东省食药监局”）

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取得受理凭证。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号为 0010400120160098 的受理凭证显示，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受理凭证开具之日起 18 个工作日（依法技术审评、注册核查、专家评审、补正材料等时间另行计算）内完成核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之审核工作。针对公司此次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016 年 9 月 20 日，广东省食药监局已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公司预计能够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之前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公司不能如期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研发大楼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2013 年 5 月 17 日，为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建设筹措资金，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借款 2,500 万元，由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的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1）第特 232 号，面积为 13,333 平米的土地抵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达成协议，2016 年 10 月 8 日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相关担保责任解除，从而相关反担保措施自动解除。

公司若不能按照约定还款，将不能使东莞市凯益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土地解除抵押，从而存在其研发大楼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发生亏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7.60 万元、56.37 万元、7.70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9.02 万元、-297.87 万元、-162.1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凯思特精工塑料有限公司购买了东莞市迪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2.00%的股权，该项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当年公司合并利润表合并了迪凯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同时调整了 2014 年比较报表。由于迪凯静脉留置针、PTCA 球囊扩张导管等产品尚未实现规模生产，迪凯全资子公司凯益特研发大楼折旧及大额借款利息费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为亏损。随着

公司新产品推广力度加大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市场的拓展以及产能的充分利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

（七）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82%、91.14%、61.29%，合并报表流动比率为1.27、0.25、0.43，速动比率为1.05、0.18、0.28。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适中，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不足。

但由于子公司凯益特房产及土地市场价值较高，公司通过债务性融资获取资金的能力较强，因此公司短期负债不能到期偿付的风险较低。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凯思特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44200491），2014至2016年度享受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6,982.81元、13,120.99元和0元。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税收优惠政策，现有的税收优惠有可能被取消，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加大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严格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规范企业，使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九）汇率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以外币结算，因此汇率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发生的国外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43.27%、43.40%、26.41%，对应汇兑损益分别为14,647.60元、-35,664.85元、22,209.27元。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发生金额较小，但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制定销售价格（预留汇率空间），并加快生产效率和应收账款周转效率，降低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十）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均较大，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

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13,001.98元、-3,255,334.64元、1,428,956.59元。2014年和2015年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011,936.49元、-6,812,215.81元；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来自于政府补助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660,200.67元、371,135.17元、570,908.83元；2016年1-5月因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为942,664.85元。公司2014年和2015年亏损主要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的非经常性损失造成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均收到较多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2016年的非流动资产处置也给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如果后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则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公司一方面努力开发新产品，拓展市场，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性收益，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尽可能多的政府补助，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十一）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桂红和王懿刚合计持有公司1,113.33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52%，且桂红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懿刚任公司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十三）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精密医用导管必须要保证几何精度高、生物相容性好、生化稳定性高等要求。公司产品若因研发、设计、生产工艺或原材料存在缺陷，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或对人体造成二次损害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产品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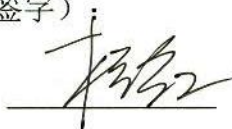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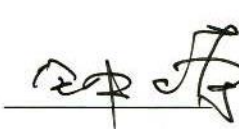
货甚至赔偿风险，将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品牌声誉受损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都将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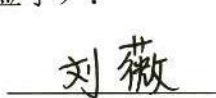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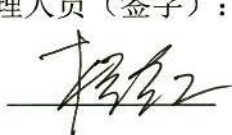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桂红	王懿刚	钟小荣
		
严晓军	朱晓燕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刘薇	黄文亮	王江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桂红	王懿刚	张洁兮



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勇

项目负责人：_____

张建

项目小组成员：_____

刘聪

吴文成

苏奎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信授字（法）【2016】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1）《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1）《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1）《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2）《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1）《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3）《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4）《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

（5）《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聘请安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

（7）安信证券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9.9

有效期限：自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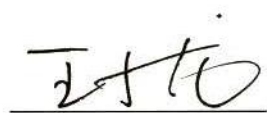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敬彩
杨步湘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9 月 29 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杨建刚

经办律师：



常峻



张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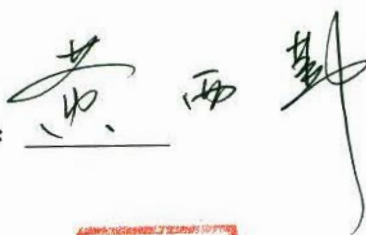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